

10-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
(六)人事費彙計表	6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2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4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4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5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

附錄一	北區國稅局 -----	107
附錄二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	135
附錄三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	149
附錄四	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	163
附錄五	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	177
附錄六	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	191
附錄七	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	205
附錄八	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	219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規劃設計、執行及考核。
2. 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3. 國稅之審核。
4. 國稅之稽查。
5. 國稅之複核。
6. 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7. 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8. 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9. 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10. 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營 所 稅 組：掌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調查、核定、課稅資料之蒐集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2. 綜所遺贈稅組：掌理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之調查、核定、課稅資料之蒐集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3. 銷 售 稅 組：掌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調查；營業稅專案查核之規劃、課稅資料之蒐集與各稅違章逃漏、檢舉案件之查緝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4. 法 務 組：掌理稅捐稽徵法與各稅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件之審理；稅務法令之整理、彙編及適用疑義之研議；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制；國家賠償案件之審理；檢舉人獎金之提成及核發等事宜。
5. 綜合行政組：掌理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公文檢核、辦理各稅審查案件之覆核、各項納稅服務及租稅教育之推行與宣導等事宜。
6. 徵收及資訊組：掌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及執行、自動化作業計畫之規劃設計、執行、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宜。
7. 秘 書 室：掌理出納、文書、檔案之管理及事務業務等事宜。
8. 人 事 室：掌理人事管理等事宜。
9. 政 風 室：掌理政風業務等事宜。
10. 主 計 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宜。
11. 監 察 室：掌理稅務風紀之維護及查察等事宜。
12. 板橋分局、桃園分局、竹北分局、新竹分局、基隆分局、宜蘭分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花蓮分局等 7 個分局：辦理國稅之宣導服務、審查、徵收及課稅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通報、保管等事宜。

13. 三重稽徵所、新莊稽徵所、中和稽徵所、汐止稽徵所、中壢稽徵所、新店稽徵所、淡水稽徵所、楊梅稽徵所、大溪稽徵所、竹東稽徵所、七堵稽徵所、信義稽徵所、羅東稽徵所、玉里稽徵所、金門稽徵所等 15 個稽徵所暨瑞芳服務處、馬祖服務處等 2 個服務處：辦理國稅之宣導服務、審查、徵收及課稅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通報、保管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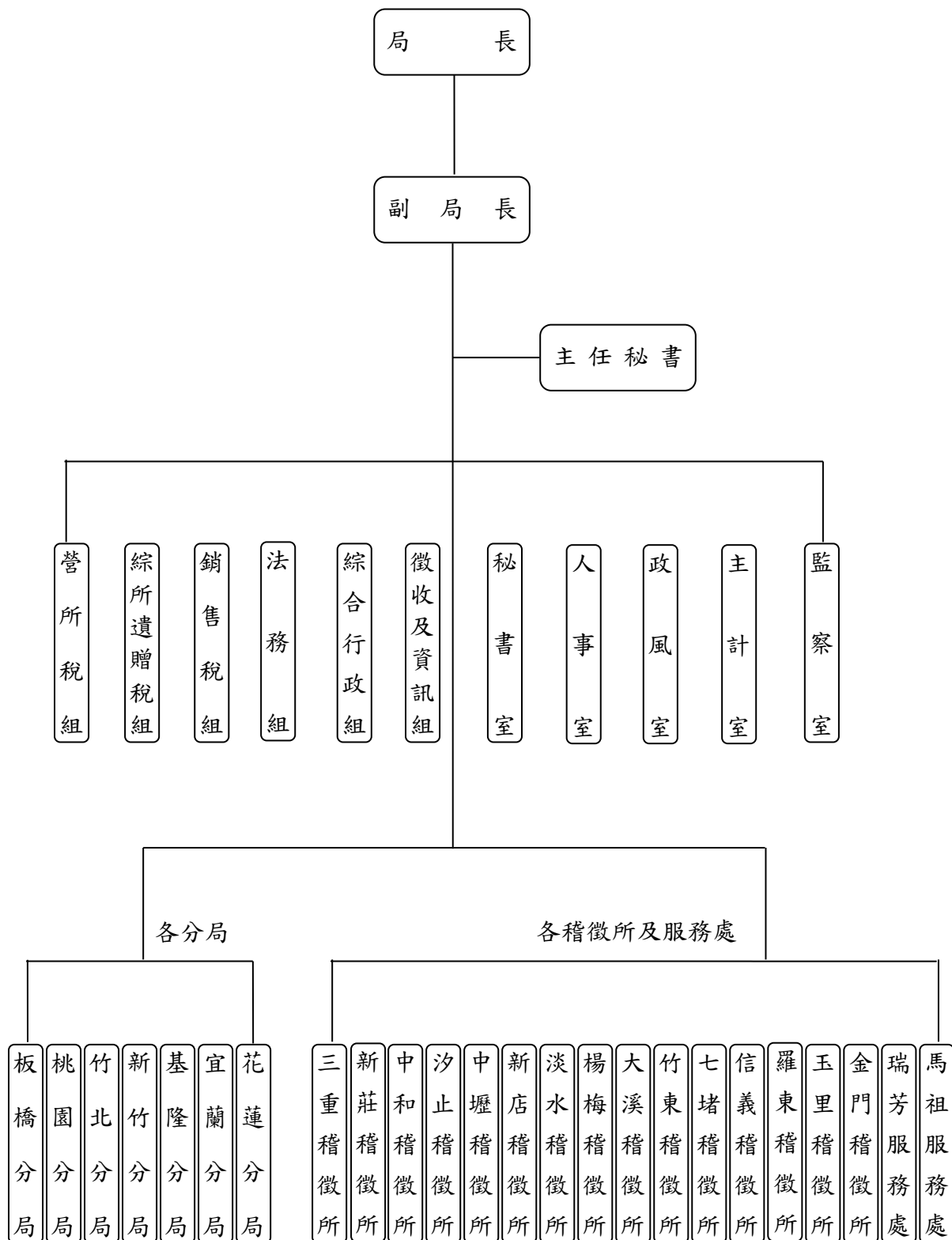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備註：依據財政部 111 年 1 月 19 日台財人字第 11100501940 號令修正「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處務規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686 人，本（112）年度配置職員 1,614 人，工友 33 人，技工 18 人，駕駛 14 人，聘用 5 人及約僱 410 人，共計 2,094 人，較上（111）年度減列 2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額數							
預算員額	112 年度	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北區國稅局	1,039	21	12	8	2	192	1,274
		板橋分局	181	2	1	1	1	66	252
		桃園分局	130	3	1	0	1	48	183
		竹北分局	60	1	0	0	0	14	75
		新竹分局	77	2	2	1	0	25	107
		基隆分局	44	1	1	0	0	13	59
		宜蘭分局	35	1	0	2	0	21	59
		花蓮分局	48	2	1	2	1	31	85
		合計	1,614	33	18	14	5	410	2,094
	111 年度		1,614	33	18	15	5	411	2,096
	增減員額		0	0	0	-1	0	-1	-2
	備註		依「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12 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一覽表」，減列駕駛 1 人及約僱 1 人，其中駕駛及約僱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乃庶政之母，政府各項建設與政務之推動，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的財源支應，未來財政工作將秉持廉能、忠誠、專業、效能及關懷的原則，以「服務、專業、創新、效能、和諧」之國稅願景，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期能有效支援政府之施政，以帶動經濟發展，促使稅費自然成長，進而增加財源，挹注建設，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良性循環目標。

本局為提供民眾更完善之服務品質，建立優質服務文化，本年度將致力賡續改善服務環境，積極推廣稅務電子化、網路化等便民服務措施，並加強稅務徵收之技能，提升稅務效率，減少行政訟源，以達成民眾守法納稅及全年稅收預算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 （1）精進查核技術，遏止逃漏稅捐，維護租稅正義。
- （2）賡續強化稅捐核課處分品質，積極暢通徵納溝通管道，化解徵納爭議，有效疏減訟源。
- （3）賡續提供便捷稅務措施，營造友善洽公環境，提供優質賦稅服務。
- （4）完善租稅協定網絡，建構優質經貿投資環境，促進國際租稅與財政合作及交流。

2. 導入新興資訊技術，優化稅務服務效能：

- （1）導入共用行政資訊系統，降低營運成本，增進稅務服務效能，提升民眾滿意度。
- （2）強化稅務數據分析技術，優化政策擬定參據輔助功能，提升行政效能。
- （3）延伸地方稅線上服務觸角，強化並精進各項服務，提升查繳稅便利度。
- （4）推動雲端發票，精進載具歸戶功能，建構貼心服務，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稅稽徵業務	一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1.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提升報稅服務品質。 2. 賡續就申報內容簡單案件，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
	二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 規劃年度各稅重點查核作業，選定具查核價值之案件，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 2. 督導稽徵機關落實稽徵，精進稅捐稽徵措施，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需要。
	三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以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發揮疏減訟源功能，維護徵納和諧，有效疏解訟源。
	四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督導各稽徵機關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人人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五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或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營建工程	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5 年度至 112 年度，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進度辦理)、竣工驗收、點交接管。
	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112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規劃、統包廠商細部設計之執行進度辦理)。
	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112 年預定辦理工作項目：與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簽約、地質鑽探、統包需求計畫書核定、統包工程招標文件核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1. 本局執行財政部 110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成果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完成查核 520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340,725 千元。 (2)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完成查核 290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16,355 千元。 (3)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完成查核 1,508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5,937,957 千元。 (4)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118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64,568 千元。 (5)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9,999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507,721 千元。 (6) 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1,531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384,575 千元。 2. 上開 6 項作業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共計 10,651,901 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 推動執行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落實稽徵，精進稅捐稽徵措施，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本局 110 年度預算數 578,503,198 千元，國稅實徵淨額 719,191,499 千元，達成率 124.32%，較預算數增加 24.32%。
國稅稽徵業務－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1. 提升結算申報服務品質，規劃年度精進服務措施。 2. 針對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	1.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行動電話認證完成申報作業 536,699 件。 2.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手機報稅完成申報作業 335,462 件。 3.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01,334 件。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與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0 年度以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件數 886,828 件，較 109 年度 769,921 件，增加 116,907 件。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暢通徵納溝通管道並強化查核品質，促使徵納和諧，營造公平合理賦稅環境，有效疏減訟源。	本局 110 年度受理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1,211 件，較 109 年度 980 件，增加 231 件，主要係高雄國稅局通報知名手搖飲料加盟店涉嫌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之統一發票案件計 383 家所致。
營建工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5 至 112 年度，經費合計 262,033 千元，該計畫 110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進度辦理）。	1. 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案，110 年 6 月 13 日完成 B2 結構體，10 月 28 日完成 B1 結構體，110 年 12 月底施工廠商進行地上 1 樓各棟柱、樑鋼筋綁紮作業，工程執行順利。 2. 本局配合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案進度完成撥付第 4 期至第 15 期工程估驗款、第 1 期至第 15 期工程估驗物調款、第 2 次監造服務費及智慧建築評定費等應分攤工程款。
營建工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110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規劃、統包廠商細部設計之執行進度辦理）。	1. 本案計畫核定總經費 211,373 千元，110 年度撥付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代辦經費 4,838 千元。 2. 本計畫新建工程招標作業，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110 年計辦理 3 次公告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修正招標文件內容及預算，111 年賡續辦理招標作業。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逃漏情	1. 本局執行財政部 111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截至 6 月 30 日止成果如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完成查核 54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26,5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p> <p>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人人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p>	<p>千元。</p> <p>(2)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完成查核 57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6,257 千元。</p> <p>(3)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完成查核 102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3,393 千元。</p> <p>(4)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19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41,950 千元。</p> <p>(5)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3,429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870,080 千元</p> <p>(6)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737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10,004 千元。</p> <p>2. 上開 6 項作業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共計 1,278,196 千元。</p>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p>1. 推動執行年度各稅重點查核作業計畫，選定具查核價值之案件，加強稅捐徵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p> <p>2. 賡續精進稅捐稽徵措施，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落實稽徵作業，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需要。</p>	<p>本局 111 年度預算數 657,655,135 千元，國稅實徵淨額 329,945,557 千元，達成率 50.17%，較 110 年度同期實徵淨額 266,449,193 千元，增加 63,496,364 千元，增加率為 23.83%。</p>
國稅稽徵業務－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p>1.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強化申報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p> <p>2. 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申報內容單純案件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p>	<p>1.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行動電話認證完成申報作業 795,089 件。</p> <p>2.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手機報稅完成申報作業 502,342 件。</p> <p>3.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 644,396 件。</p>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p>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或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p>	<p>111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局以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件數 840,568 件，較 110 年度同期 742,571 件，增加 97,997 件。</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以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發揮疏減訟源功能，維護徵納和諧，有效疏解訟源。	1. 111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局受理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547 件，較 110 年度同期 473 件，增加 74 件，主要係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案件有同案源衍生之關連案件所致。 2. 111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局受理應辦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共 174 件（不含撤回申請 2 件），其中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 166 件，占受理應辦案件總件數 95.4%，有效疏減訟源。
營建工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5 至 112 年度，經費合計 262,033 千元，該計畫 111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進度辦理）。	1. 第二行政中心興建一幢 7 棟建物，施工廠商於 111 年 6 月 18 日完成 C、D、E 棟建物地上 1 樓結構體，目前進行 A、B、F、G 棟地上 1 樓第 2 深層 1.9 公尺高度柱、牆及 2 樓底版樑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施工廠商積極趕趕進度中。 2. 宜蘭縣政府依契約將天候影響無法施工等因素，同意施工廠商展延工期，並修正預定進度，原預定竣工日 112 年 4 月 11 日，調整後預定竣工日同年 5 月 6 日。
營建工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111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規劃、統包廠商細部設計之執行進度辦理）。	本計畫新建工程招標作業，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於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7 月辦理 6 次公告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或招標文件部分內容不符規定而流標或無法決標，該處賡續辦理招標事宜。
營建工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111 年預定辦理工作項目：與代辦機關簽訂協議書、完成公開徵選建築師、初步規劃方案擬定、細部設計等。	本興建工程原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具有專業能力之代辦機關辦理興建工程事宜，惟洽無機關同意代辦，改以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含監造)辦理，並以統包辦理工程採購招標。

主 要 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	1	合計	674,976,293	559,823,610	603,791,266	115,152,683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673,667,092	558,410,837	602,369,113	115,256,255	
			0117010000 財政部	673,667,092	558,410,837	602,369,113	115,256,255	
			0117010100 所得稅	505,044,092	375,748,665	389,534,789	129,295,427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338,605,972	231,830,443	232,475,204	106,775,529	估計本年度收入376,228,858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166,438,120	143,918,222	157,059,586	22,519,898	估計本年度收入184,931,244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3,414,000	3,414,000	4,676,280	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2,043,000	2,043,000	2,946,571	0	估計本年度收入4,476,000千元，其中直轄市部分3,826,000千元，按50%計列1,913,000千元；非直轄市部分650,000千元，按20%計列130,000千元。
			0117010202 2 贈與稅	1,371,000	1,371,000	1,729,709	0	估計本年度收入3,003,000千元，其中直轄市部分2,568,000千元，按50%計列1,284,000千元；非直轄市部分435,000千元，按20%計列87,000千元。
			0117010400 4 貨物稅	73,952,000	83,769,000	90,102,646	-9,817,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82,168,889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27,556,000	30,228,172	50,236,890	-2,672,172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700 6 期貨交易稅	216,000	240,000	322,185	-24,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800 7 菸酒稅	13,641,000	13,590,000	12,765,226	51,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17,051,250千元，按80%計列如列數。
			0117010900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530,000	1,436,000	1,963,727	94,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全數撥充作為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之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6	1	0117011000 營業稅	48,314,000	49,985,000	52,767,370	-1,671,000	估計本年度營業稅收入78,944,444千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統一發票獎金之經費外，另按餘數提列60%，合共如列數。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0,708	1,284,133	1,216,944	-153,425	
			04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30,708	1,284,133	1,216,944	-153,425	
			04172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30,708	1,284,133	1,216,840	-153,425	
			0417290101 罰金罰鍰	1,130,708	1,284,133	1,216,840	-153,425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290300 賠償收入	-	-	104	-	
			04172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04	-	
3	6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3,958	72,773	74,955	1,185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3,958	72,773	74,955	1,185	
			05172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	-	8	-	
			0517290102 證照費	-	-	8	-	
			05172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3,958	72,773	74,948	1,185	前年度決算數係核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收入。
			0517290303 資料使用費	4	6	4	-2	
			0517290307 服務費	73,954	72,767	74,944	1,187	
4	9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878	5,057	4,881	-17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7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878	5,057	4,881	-179	
			0717290100 財產孳息	4,835	5,014	4,825	-17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94	1	0717290102 權利金	329	329	43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廳舍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0717290103 租金收入	4,506	4,685	4,388	-179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2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3	43	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廢舊物品及廢紙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9,657	50,810	125,374	48,847	
			12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9,657	50,810	125,374	48,847	
			1217290200 雜項收入	99,657	50,810	125,374	48,847	
			12172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79	3,272	2,826	-293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12172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6,678	47,538	122,547	49,1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6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905,730	2,856,314	2,946,889	49,416	
			4017290000 財務支出	2,905,730	2,856,314	2,946,889	49,416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2,433,662	2,341,572	2,336,935	92,090	1. 本年度預算數2,433,662千元，包括人事費2,242,491千元，業務費169,325千元，設備及投資21,210千元，獎補助費6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242,49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3,75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1,1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等經費30,350千元，增列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等經費28,687千元，計淨減1,663千元。其中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總經費163,92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4,505千元，本科目編列1,869千元。
		2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5,784	387,524	410,074	-1,740	1. 本年度預算數385,784千元，包括業務費349,482千元，設備及投資2,680千元，獎補助費33,62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7,5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納稅服務推廣等經費70千元。 (2)直接稅稽徵經費109,0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力等經費3,781千元。 (3)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109,1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寄送各稅繳款書郵資等5,010千元。 (4)間接稅稽徵經費95,6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證券交易稅代徵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獎金等660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11,2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等5,334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53,1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設備搬遷等經費5,553千元。
		3	40172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884	126,818	199,880	-40,934	
		1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85,884	126,818	199,880	-40,9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262,033千元，分8年辦理，105至111年度已編列225,73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6,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4,686千元。
								2. 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211,373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0,6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0,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448千元。
								3. 新增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總經費163,92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4,505千元，本科目編列2,636千元。
								4. 新增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進駐搬遷等經費6,668千元。
		4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338,605,972	承辦單位	營所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照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338,605,972	1.以結算、未分配盈餘及暫繳申報自繳稅額為基礎，參據營利事業銷售額成長、上市櫃公司獲利情形及預測經濟成長率，並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9,097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38,605,972千元。
				0117010000 財政部	338,605,972	
				0117010100 所得稅	338,605,972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338,605,97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166,438,12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綜合所得稅按個人全年所得為課徵對象，凡個人及其配偶暨被扶養親屬全年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達法定起徵點者，依規定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1	2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66,438,120	1.以結算申報稅收淨額及扣繳稅額為基礎，參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5,082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66,438,120千元。
				0117010000 財政部	166,438,120	
				0117010100 所得稅	166,438,120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166,438,1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1 -遺產稅	預算金額	2,043,00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死亡時在本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2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043,000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按111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編列13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遺產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043,000千元。	
				0117010000 財政部	2,043,000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2,043,000		
				0117010201 遺產稅	2,043,0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2 -贈與稅	預算金額	1,371,000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徵收 及資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暨非本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371,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1,371,000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1,371,000					
			2	贈與稅		1,371,000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按111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編列13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贈與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371,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400 貨物稅	預算金額	73,952,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屬產製貨物稅條例第6條至第12條所定應稅貨物之廠商，均應依照規定於貨物出廠時完納貨物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貨物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4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73,952,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73,952,000						
			0117010400	貨物稅		73,952,000						
1.以111年1月至6月實徵數推估當年度全年實徵數，參據預測經濟成長率及穩定物價機動調降水泥、汽柴油貨物稅措施影響，編列1,401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73,952,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預算金額	27,556,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規定稅率，向出賣有價證券人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向國庫繳納。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7,556,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7,556,000	
		5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27,556,000	1. 參考近4年稅收編列1,546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7,556,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預算金額	216,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應由代徵人於交易當日，按每次交易契約或權利金金額，依規定稅率，向買賣雙方交易人代徵期貨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向國庫繳納。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16,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16,000	
		6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216,000	1. 參考近4年稅收編列72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16,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800 菸酒稅	預算金額	13,641,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均應依菸
酒稅法規定課徵菸酒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7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3,641,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13,641,000					
				0117010800							
				菸酒稅		13,641,000		1.以111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340億元估列。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3,641,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 稅	預算金額	1,530,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條、第24條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8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530,000	1.以111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26億元為基礎，參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編列27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530,000千元。
				0117010000 財政部	1,530,000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530,0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1000 營業稅	預算金額	48,314,000	承辦單位	銷售稅組、徵收及資 訊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58條
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48,314,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48,314,000	
		9		0117011000 營業稅	48,314,000	1.以近3年全國實徵數為基礎，參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編 列2,688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 配48,314,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290100 -041729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130,708	承辦單位	法務組、徵收及資訊 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者，依法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裁處罰鍰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稅法、條例罰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86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0,708	本年度預算數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30,708	
				04172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30,708	
				0417290101 罰金罰鍰	1,130,70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2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9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收取之工本費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8條及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9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				
				05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				
				05172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				
				0517290303							
				資料使用費			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2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9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73,954	承辦單位	綜所遺贈稅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9	2	2	05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收入等。
				規費收入	73,954	
				05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3,954	
				05172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3,954	
				0517290307		
				服務費	73,95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90100 財產孳息	-071729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32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公廳舍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9	
	95			07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29	
		1		0717290100 財產孳息	329	
			1	0717290102 權利金	329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廳舍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90100 財產孳息	-07172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50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使用之租金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5	1		07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財產收入	4,506	
				07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506	
		2		0717290100		
	財產孳息		4,506			
				0717290103		
				租金收入	4,50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廢舊物品及廢紙等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	
	95			07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3	
		2		07172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廢舊物品及廢紙等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90200 雜項收入	-12172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2,979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979	
				12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979	
				1217290200		
		1		雜項收入	2,979	
			1	12172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79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90200 雜項收入	-12172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6,678	承辦單位	徵收及資訊組、秘書 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及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
2.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數額及職務宿舍管理費，按月解繳公庫。
3.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6,678		
				12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6,678		
				1217290200			
		2		雜項收入	96,678		
			12172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6,678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及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計96,047千元。 2.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145千元。 3.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入150千元。 4.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336千元。 5.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估如列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33,66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42,491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及所屬職員1,614人、工友33人、技工18人、駕駛14人、聘用人員5人及約僱人員410人，共計2,094人所需之人事費2,242,491千元(含考績獎金142,164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460千元；稅務獎勵金25,128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83,305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259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242,4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1,22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2,88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917		
1030 獎金	351,316		
1035 其他給與	34,186		
1040 加班值班費	128,63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4,717		
1055 保險	152,60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1,171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1,482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30,092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9,452千元。 4. 本局及所屬辦公廳舍等租金27,311千元。 5. 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公務車輛所需租金等3,758千元。 6.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3,711千元。 7. 公務車牌照稅及各式車輛燃料費等計需63千元。 8. 公務車3輛及機車62輛保險費計需82千元。 9. 廉政志工保險及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151千元。 10.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373千元。 11.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平等及業務相關法規，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終身學習法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暨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
2000 業務費	169,325		
2003 教育訓練費	1,482		
2006 水電費	30,092		
2009 通訊費	9,45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778		
2024 稅捐及規費	63		
2027 保險費	6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2051 物品	11,280		
2054 一般事務費	49,0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4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49		
2072 國內旅費	1,195		
2081 運費	2,559		
2093 特別費	536		
3000 設備及投資	21,210		
3020 機械設備費	5,108		
3035 雜項設備費	16,102		
4000 獎補助費	636		
4085 獎勵及慰問	63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33,6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織文化並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辦理會計業務研習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廉政會報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232千元。</p> <p>12.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4,129千元。</p> <p>13. 依據經濟部109年至112年接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辦理辦公廳舍照明燈具汰換79千元。</p> <p>14. 油料按公務車3輛及機車62輛等，全年度計需汽油23,820公升，每公升以31.3元編列，計需746千元。</p> <p>15.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5,788千元。</p> <p>16.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按職員1,614人、工友33人、技工18人、駕駛14人、約聘僱人員415人，合計2,09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4,188千元。</p> <p>17.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796千元。</p> <p>18. 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425千元。</p> <p>19. 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1,032千元。</p> <p>20. 辦公廳舍清潔費12,211千元。</p> <p>21. 辦公大樓管理費13,183千元。</p> <p>22. 辦公大樓保全費10,709千元。</p> <p>23. 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20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20千元)。</p> <p>24. 辦理反貪倡廉活動及風紀查察之聯繫訓練等業務經費225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33,6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5. 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3,399千元。</p> <p>26. 本局及所屬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6,542千元。</p> <p>27. 車輛養護費207千元。</p> <p>28. 辦公器具養護費1,265千元。</p> <p>29. 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14,049千元。</p> <p>30. 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辦公廳舍興建及撥租用勘查、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列席立法院分組審查會議及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835千元。</p> <p>31. 辦理稅務風紀訪查、不法事證之蒐集、外勤監察工作督導考核、召開監察工作會報、觀摩外機關稅務風紀執行、舉辦風紀工作會報、檢舉貪瀆案件之調查訪談、實施公務機密定期總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所屬單位設施安全維護執行等旅費360千元。</p> <p>32. 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1,184千元。</p> <p>33. 局長及分局長8人特別費，合計536千元。</p> <p>3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2月27日院臺財字第1100039273號函核定，本年度編列經費1,869千元（其他業務租金998千元；運費871千元）。</p> <p>35. 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所需經費9,062千元（物品538千元；一般事務費2,798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901千元；運費504千元；雜項設備費321千元）。</p> <p>36. 合署分攤電梯設備2,793千元、汰購監視錄影設備986千元、高速切表機1台476千元及其他機械設備等853千元，合計5,108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33,6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7. 為落實節能減碳目標，汰購辦公廳舍冰水主機空調設備1台9,188千元及冷氣機26台2,098千元；汰購中量型固定架35座1,573千元、櫃台螢幕35台1,113千元、碎紙機8台336千元、電動釘書機5台207千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1,266千元，合計15,781千元。</p> <p>38.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28人、退職人員78人，共計106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636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5,784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 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1. 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 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 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7,521	綜合行政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為民服務、稽徵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及各項國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7,521		
2009 通訊費	494		1. 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		
2027 保險費	5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12		(1) 郵寄各項申報書表、推廣資料、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及廣告回函郵資費等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2)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432千元。
2051 物品	48		(3) 全功能櫃台受理民眾繳納規費租用設備相關經費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933		(4) 稅務志工服務隊意外保險保險費5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8		(5) 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29千元。
			(6) 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30千元。
			(7) 哺集乳室相關設施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18千元。
			(8) 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06千元。
			(9) 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5,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2,036千元。</p> <p>(10)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561千元。</p> <p>(11)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334千元。</p> <p>(12)辦理稅務服務工作，製作服務訓練教材、全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及服務工作報告、並為舉辦為民服務意見調查，編印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等經費429千元。</p> <p>(13)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202千元。</p> <p>(14)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225千元。</p> <p>(15)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900千元。</p> <p>(16)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315千元。</p> <p>(17)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65千元。</p> <p>(18)配合法令異動及為辦理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推廣運用等相關費用60千元。</p> <p>(19)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推廣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125千元。</p> <p>2.辦理各項國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稅務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等工作。</p> <p>(1)辦理國稅案件覆核，請相關人員回函等郵資57千元。</p> <p>(2)協助辦理帳證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5,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經費712千元。</p> <p>(3)印製研究發展報告等所需經費17千元。</p> <p>(4)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暨「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所需經費54千元。</p> <p>(5)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評鑑暨稽徵業務考核等場地布置、指示牌及印製開會資料等179千元。</p> <p>(6)數位學習課程影片委外製作費150千元。</p> <p>(7)辦理國稅案件覆核、內部控制稽核及相關管考業務等出差旅費83千元。</p>
02 直接稅稽徵	109,064	營所稅組、綜所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p> <p>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p> <p>(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822千元。</p> <p>(2)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856千元。</p> <p>(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373千元。</p> <p>(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074千元。</p> <p>(5)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教授等講授新頒訂法令、查核技術及辦理移轉訂價查核技巧講習及研討會所需顧問費與講習</p>
2000 業務費	109,064	遺贈稅組	
2009 通訊費	42,698		
2024 稅捐及規費	19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71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81		
2072 國內旅費	1,090		
2078 國外旅費	223		
2081 運費	379		
2084 短程車資	1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5,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會講座鐘點費133千元。</p> <p>(6)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教授撰稿經費及移轉訂價相關文件翻譯費用201千元。</p> <p>(7)參與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10千元。</p> <p>(8)購買所得稅法相關工具書、財稅人員專用小法典等經費61千元。</p> <p>(9)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核定通知書、查帳報告書、同業利潤標準、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光碟及作業要點等各類審查及相關管制表報438千元。</p> <p>(10)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暫繳申報書、繳款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1,055千元。</p> <p>(11)辦理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標準刊登等經費11千元。</p> <p>(1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千元。</p> <p>(13)舉辦雙邊預先訂價協議諮商會議相關經費151千元。</p> <p>(14)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240千元。</p> <p>(15)參加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及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所需國外旅費223千元。</p> <p>(16)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列選案件申報書之調卷及移送等運費40千元。</p> <p>(1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1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5,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4,417千元。</p> <p>(2)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稅額試算通知書等案件郵資37,104千元。</p> <p>(3)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簡訊及電話語音回復確認系統費等255千元。</p> <p>(4)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便民服務措施及各式憑單免填發推廣作業簡訊及電話託播等100千元。</p> <p>(5)地政、戶政事務所提供稅課資料及謄本等費用197千元。</p> <p>(6)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661千元。</p> <p>(7)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778千元。</p> <p>(8)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971千元。</p> <p>(9)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教授等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等鐘點費28千元。</p> <p>(10)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需用品339千元。</p> <p>(11)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1,100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5,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2)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網路申報審核專用報表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核定表暨綜合所得稅其他調查書表等196千元。</p> <p>(13)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各項書表(一般、簡式、說明書及繳款書)及外僑申報書等1,147千元。</p> <p>(14)印製申報用各式憑單、繳款書、壓製申報程式光碟片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等1,829千元。</p> <p>(15)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繳稅取款委託書等之封面封底、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申報資料附件袋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等所需書表150千元。</p> <p>(16)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1,234千元。</p> <p>(17)印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執行業務作業需用表及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等所需書表264千元。</p> <p>(18)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與財產所需A4特殊空白紙及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986千元。</p> <p>(19)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印製稅額試算通知書及資料處理等經費4,915千元。</p> <p>(20)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502千元。</p> <p>(21)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850千元。</p> <p>(22)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逾期單照及課稅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339千元。</p>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109,187	徵收及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09,187		
2009 通訊費	32,43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5,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1,359		1. 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22,57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082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5,69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3,490千元。
2051 物品	54		4. 辦理推廣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之服務簡訊等6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09		5.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25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7		6. 為確保租稅債權之徵起，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之訴訟裁判費及代義務人辦理繼承登記所需費用等1,100千元。
			7.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395千元。
			8.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423千元。
			9.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264千元。
			10. 為加強業務承辦同仁專業知識，提升服務品質，舉辦經收國稅稅款及國稅稅款徵收業務講習外聘講師鐘點費44千元。
			11.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54千元。
			12. 為辦理稅款徵起，延聘專業人士擔任訴訟代理人及清算人所需經費63千元。
			13. 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轉帳繳納通知、轉帳繳納證明之列印、分撕、折疊及封裝作業等760千元。
			14.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印製各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等各項單照套版紙及各稅繳款書開窗信封等2,367千元。
			15. 辦理稅款劃解與退稅，印製國庫退稅支票、退稅憑單、退稅憑單專用信封、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無法撥付通知單、退稅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5,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冊、退稅支票(憑單)未兌領通知單及退稅抵繳證明書(通知書)套版紙等701千元。</p> <p>16.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161千元。</p> <p>17.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42千元。</p> <p>18. 舉辦欠稅清理講習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49千元。</p> <p>19.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26千元。</p> <p>20. 營業稅委託轉帳代繳稅款及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手續費563千元，包括：</p> <p>(1) 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繳稅計436千元。</p> <p>(2) 利用郵政儲金帳戶繳稅計127千元。</p> <p>21. 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所需轉帳手續費588千元。</p> <p>22. 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直撥退稅案件轉帳手續費4,814千元，包括：</p> <p>(1) 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退領稅款3,473千元。</p> <p>(2) 利用郵政儲金帳戶退領稅款1,341千元。</p> <p>23. 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23,927千元。</p> <p>24. 委託便利商店及晶片金融卡等多元化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6,475千元。</p> <p>25. 委託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手續費259千元。</p> <p>26. 辦理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手續費478千元。</p> <p>27. 委託金融機構及郵局辦理貨物稅減徵等之直撥退稅案件轉帳手續費1,592千元。</p> <p>28.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9,859千元。</p> <p>29. 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1,234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5,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95,641	銷售稅組	30.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951千元。
2000 業務費	67,869		31.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07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61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1,026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8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1,233千元。
2051 物品	884		(2)報核聯補正使用廣告回郵郵資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75		(3)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23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342		(4)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605千元。
2081 運費	103		(5)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查緝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4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772		(6)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38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7,772		(7)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49千元。
			(8)印製各項貨物稅完(免)稅照等100千元。
			(9)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5,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436千元。</p> <p>(10)辦理檢舉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100千元。</p> <p>(11)辦理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稽徵，印製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及專業代徵稅額繳款書等70千元。</p> <p>(12)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150千元。</p> <p>(13)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50千元。</p> <p>(1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860千元。</p> <p>(15)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獎金27,556千元。</p> <p>(16)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216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p> <p>(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及營業稅申報簡訊通知服務作業8,589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5,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006千元。 (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089千元。 (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828千元。 (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498千元。 (6)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130千元。 (7)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及網路交易、選案案件查核業務之書類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等費用500千元。 (8)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230千元。 (9)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註銷、變更、停復業申請表、附件告知單及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等282千元。 (10)印製營業稅401、403、404申報書及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繳款書暨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等相關費用1,550千元。 (11)印製營業稅籍資料袋費用等50千元。 (12)印製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媒體檔案遞送單及稅籍異動通報單等費用30千元。 (13)舉辦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66千元。 (14)辦理營業稅案件稽徵及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12千元。 (15)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1,482千元。 (16)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103千元。
05 法務案件處理	11,241	法務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稅務違章；處理民、刑事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5,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5,391		件；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及疏減訟源作業；稅務法規之研究轉行及法令疑義之審議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114		
2024 稅捐及規費	13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8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		
2051 物品	16		
2054 一般事務費	708		
2072 國內旅費	289		
2081 運費	24		
4000 獎補助費	5,850		
4085 獎勵及慰問	5,850		<p>1. 辦理稅務法令轉行、整理及處理民、刑事案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之違章案件審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及疏減訟源作業；因應修正公布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加強經辦行政救濟業務人員稅務知識及言詞辯論之能力及技巧等。</p> <p>(1) 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審理及疏減訟源等作業所需郵資62千元。</p> <p>(2) 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地政機關等查調資料之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68千元。</p> <p>(3) 協助辦理案件查審資料、行政法院判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行政救濟案件復查決定書、審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彙總之蒐集整理、影印、繕寫、電腦登錄、資料處理及收文登打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28千元。</p> <p>(4) 辦理行政救濟重大案件及因公涉案所需延聘律師經費45千元。</p> <p>(5) 召開復查審議委員會等外部委員出席費172千元。</p> <p>(6) 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等18千元。</p> <p>(7) 召開復查審議委員會、裁罰審議委員會及法令審議暨重大爭議案件研議委員會；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33千元。</p> <p>(8) 辦理法規事務，印製各稅法令彙編及相關書籍等300千元。</p> <p>(9) 辦理納保推廣、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印製違章及復查案件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案件各項記錄表及裁處書套版紙等105千元。</p> <p>(10) 辦理違章、行政救濟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手續費及法律資料查詢運用等經費52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5,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1)辦理違章、行政救濟相關業務及調查課稅證據與資料，列席行政法院、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等有關單位及研討會等出差旅費170千元。</p> <p>(12)各稅法令彙編等運費24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違章案件審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與疏減訟源作業；因應修正公布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加強經辦業務人員稅務知識及言詞辯論之能力及技巧等。</p> <p>(1)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審理及疏減訟源等作業所需郵資52千元。</p> <p>(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64千元。</p> <p>(3)協助辦理各稅違章應(免)罰案例資料之影印、裝訂、登錄、統計整理及裁處之違章案例蒐集成冊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55千元。</p> <p>(4)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復查決定書、審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之整理、影印、登錄、派案及管制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40千元。</p> <p>(5)辦理行政救濟重大案件及因公涉案所需延聘律師經費40千元。</p> <p>(6)舉辦主管業務之法令及實務講習講師鐘點費10千元。</p> <p>(7)辦理違章案件與行政救濟業務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文具紙張等計16千元。</p> <p>(8)召開違章裁罰審議小組所需相關費用34千元。</p> <p>(9)辦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印製各稅違章及復查案件審查報告書暨行政救濟案件之各項記錄表與違章案件登記簿等經費61千元。</p> <p>(10)辦理行政救濟案件等向金融機構查詢手續費23千元。</p> <p>(11)辦理違章調查業務、行政救濟業務訪查</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5,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53,130	徵收及資訊組	及調查課稅證據與資料，列席行政法院、財政部法制處等有關單位及定期舉辦聯繫會等出差旅費119千元。
2000 業務費	50,450		(12)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提撥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之財務罰鍰獎金5,8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單照管理及核發，自動化作業計畫(含資訊教育訓練)擬訂及執行，資訊系統開發設計、推行、評估、檢討、維護及執行，自動化作業手冊編撰及維護，電腦、通訊設備及耗材購置、安裝、運轉及維護，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及管理業務。
2006 水電費	3,150		1.培訓同仁增強運用電腦技能，提升資訊作業績效，辦理自動化作業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等費用60千元。
2009 通訊費	3,185		2.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3,1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1,513		3.向電信公司租用數據通訊網路之租金費用3,185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07		(1)網際網路連線服務費(含T-Road線路相關費用)2,9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2)公共區域WIFI無線網路費235千元。
2051 物品	11,152		4.課稅資料等委外建檔經費，合計共544千元，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94		(1)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書2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31		(2)綜合所得稅信託所得申報書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80		(3)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扣繳憑單1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80		(4)綜合所得稅非自住房屋租賃查核128千元。
			(5)證券交易稅額繳款書91千元。
			5.貨物稅條例委外資料登錄、整理及裝冊等經費9,231千元。
			6.資訊機房設備維護案500千元。
			7.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資訊環境建置委外服務費5,488千元。
			8.電力及網點等資訊線路增補改建經費264千元。
			9.本局及所屬單位穩壓器維護案720千元。
			10.本局及所屬單位數位網路電話交換機系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5,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整合升級服務案1,938千元。 11. 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查詢使用費1,336千元。 12. 稅務規劃搜尋引擎資料庫使用費96千元。 13. 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3,472千元。 14. 外網IP管理系統維護案98千元。 15. 多元族群稅事通專區電子資料庫維護案98千元。 16. 雲端視訊會議系統維護費234千元。 17.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報稅預約三合一取號服務案168千元。 18. 羅東稽徵所資訊設備搬遷經費2,700千元。 19. 蘆竹稽徵所成立國稅系統維護費1,000千元。 20. 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所需資訊搬遷服務費1,804千元。 21. 電腦終端防護系統維護費546千元。 22. 復查決定書查詢系統等經費69千元。 23. 本局領獎平台系統經費60千元。 24. 購置端點偵測與回應系統1,132千元。 25. 租用Adobe illustrator繪圖軟體15千元。 26. 辦理公文登記及交換遞送業務、傳真資料遞送、事務機器管理、門禁管制及各項行政業務協辦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07千元。 27. 辦理資訊教育訓練等外聘講師鐘點費等258千元。 28. 辦理稅務自動化作業所需報表紙及套版紙等500千元。 29. 電子作業用耗材(包含系統印表機及終端雷射印表機耗材)10,652千元，內容如下： (1) A3終端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滾筒等2,673千元。 (2) A4終端雷射印表機碳粉匣等5,908千元。 (3) A3彩色噴墨印表機墨水匣等152千元。 (4) 系統印表機相關耗材1,919千元。 30. 印製各類稅務表報清單及相關書表94千元。 31. 辦理落實資訊安全及系統作業輔導考核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觀摩與講習等業務出差旅費231千元。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5,7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2.汰購辦公室文書編輯軟體1,600千元。 33.建置財稅內網IP管理系統1,08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85,884
計畫內容： 1.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及進駐搬遷等工程。 2. 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3. 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預期成果： 為期加強提升納稅服務品質，徹底改善辦公環境及增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85,884	秘書室等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06年11月10日院臺財字第1060037911號函及109年11月9日院臺財字第1090036966號函同意將計畫期程展延，總經費262,033千元，計畫期程為105年至112年，以前年度已編列225,73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6,3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及應分攤工程款比例分攤，計算如下：7,680千元*16.22%*16.77%=209千元，另公共藝術設置費按應分攤工程款比例分攤2,39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5,884		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10年6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00018422號函核定，總經費211,373千元，計畫期程為110年至114年，以前年度調整後預算數20,6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0,28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及應分攤工程款比例分攤，計算如下：4,377千元*10.16%*32.74%=146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884		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2月27日院臺財字第1100039273號函核定，總經費163,922千元，計畫期程為111年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經費2,636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916千元*20%=183千元。 4.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進駐搬遷等相關經費6,668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433,662	385,784	85,884	400		2,905,730
1000 人事費	2,242,491	-	-	-		2,242,4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1,224	-	-	-		1,221,22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2,887	-	-	-		182,88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917	-	-	-		26,917
1030 獎金	351,316	-	-	-		351,316
1035 其他給與	34,186	-	-	-		34,186
1040 加班值班費	128,637	-	-	-		128,63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4,717	-	-	-		144,717
1055 保險	152,607	-	-	-		152,607
2000 業務費	169,325	349,482	-	-		518,807
2003 教育訓練費	1,482	60	-	-		1,542
2006 水電費	30,092	3,150	-	-		33,242
2009 通訊費	9,452	88,984	-	-		98,436
2018 資訊服務費	-	31,513	-	-		31,51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778	44	-	-		35,822
2024 稅捐及規費	63	1,688	-	-		1,751
2027 保險費	606	53	-	-		65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26,163	-	-		126,1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1,156	-	-		1,38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10
2051 物品	11,280	12,554	-	-		23,834
2054 一般事務費	49,086	79,000	-	-		128,0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43	-	-	-		11,44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2	-	-	-		1,47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49	-	-	-		14,049
2072 國內旅費	1,195	4,367	-	-		5,562
2078 國外旅費	-	223	-	-		223
2081 運費	2,559	506	-	-		3,065
2084 短程車資	-	11	-	-		11
2093 特別費	536	-	-	-		536
3000 設備及投資	21,210	2,680	85,884	-		109,77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85,884	-		85,88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5,108	-	-	-		5,10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680	-	-		2,6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102	-	-	-		16,102
4000 獎補助費	636	33,622	-	-		34,258
4085 獎勵及慰問	636	33,622	-	-		34,258
6000 預備金	-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00		4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42,491	518,807	34,258	-
				財務支出	2,242,491	518,807	34,258	-
		1		一般行政	2,242,491	169,325	636	-
		2		國稅稽徵業務	-	349,482	33,622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稅局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2,795,956	-	109,774	-	-	109,774	2,905,730
400	2,795,956	-	109,774	-	-	109,774	2,905,730
-	2,412,452	-	21,210	-	-	21,210	2,433,662
-	383,104	-	2,680	-	-	2,680	385,784
-	-	-	85,884	-	-	85,884	85,884
-	-	-	85,884	-	-	85,884	85,884
400	400	-	-	-	-	-	400

財政部北區國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6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	85,884	-	5,108	
				4017290000					
				財務支出	-	85,884	-	5,108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	-	-	5,108	
	1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	-	-	-			
40172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5,884	-	-			
	3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	85,884	-	-			

稅局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680	16,102	-	-	-	109,774
-	2,680	16,102	-	-	-	109,774
-	-	16,102	-	-	-	21,210
-	2,680	-	-	-	-	2,680
-	-	-	-	-	-	85,884
-	-	-	-	-	-	85,88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1,2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2,88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917	
六、獎金	351,316	
七、其他給與	34,186	
八、加班值班費	128,63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4,717	
十一、保險	152,60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242,491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14	1,614	-	-	-	-	-	-	33	33	18	18	14	15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1,614	1,614	-	-	-	-	-	-	33	33	18	18	14	15

稅局及所屬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410	411	-	-	2,094	2,096	2,113,854	2,024,375	89,479	1. 本年度2,094人較上年度2,096人，減少駕駛1人及約僱1人，計淨減員額2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98人，經費126,163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37人，經費20,898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保全、高低壓電器、空調維護及駕駛等工作。
5	5	410	411	-	-	2,094	2,096	2,113,854	2,024,375	89,47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798	1,140	31.30	36	34	67	BGP-626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07.07	1,798	1,668	31.30	52	34	14	AWD-7318。
1	燃油小客車	4	107.07	1,798	1,668	31.30	52	34	14	AXJ-2173。
6	燃油機車	1	91.12	125	1,872	31.30	59	10	11	北區國稅局PH 9-408 PH9-49 0 PH9-491 北 區國稅局桃園 分局PH9-435 PH9-436 北區 國稅局基隆分 局PH9-475
4	燃油機車	1	95.08	125	1,248	31.30	39	7	2	北區國稅局N5 N-569 N5N-58 1 北區國稅局 桃園分局N5N- 562 N5N-565
3	燃油機車	1	98.06	125	936	31.30	29	5	1	北區國稅局57 5-ETF 北區國 稅局新竹分局 583-ETF 592- ETF
40	燃油機車	1	98.07	124	12,480	31.30	391	68	75	北區國稅局15 3-GHF 156-GH F 157-GHF 16 0-GHF 161-GH F 163-GHF 16 5-GHF 167-GH F 170-GHF 17 1-GHF 172-GH F 175-GHF 17 6-GHF 178-GH F 179-GHF 18 0-GHF 182-GH F 183-GHF 18 5-GHF 186-GH F 192-GHF 19 3-GHF 195-GH F 北區國稅局 板橋分局181- GHF 北區國稅 局桃園分局11 7-GHF 118-GH F 北區國稅局 竹北分局132- GHF 136-GHF 北區國稅局新 竹分局119-GH F 120-GHF 12 1-GHF 122-GH F 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9	燃油機車	1	98.09	124	2,808	31.30	88	15	17	基隆分局127-GHF 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137-GHF 138-GHF 139-GHF 150-GHF 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151-GHF 152-GHF 155-GHF 北區國稅局771-GHP 772-GHP 773-GHP 775-GHP 776-GHP 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780-GHP 781-GHP 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778-GHP 779-GHP
	合 計				23,820		746	207	201	

預算員額： 職員 1,614 人 技工 1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10 人
工友 3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094 人

財政部北區國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2	149,143.22	3,491,567	11,443	2	3,226.07	-
二、機關宿舍	22	917.15	1,780	-	-	-	-
1 首長宿舍	1	105.76	179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1	811.39	1,601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7	7,397.76	44,992	-	1	755.30	-
合 計		157,458.13	3,538,339	11,443		3,981.37	-

1. 自有：

(1)辦公房屋：區局、板橋分局、桃園分局、基隆分局、竹北分局、新竹分局、宜蘭分局、花蓮分局、大溪稽徵所、玉里稽徵所、淡水稽徵所、汐止稽徵所、金門稽徵所、楊梅稽徵所、羅東稽徵所、三重稽徵所、信義稽徵所、新莊稽徵所、七堵稽徵所、中壢稽徵所、中和稽徵所及瑞芳服務處。

(2)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區局1戶。

<2> 單房間職務宿舍：宜蘭分局7戶、花蓮分局4戶、新竹分局4戶、汐止稽徵所3戶及羅東稽徵所3戶。

(3)其他：桃園分局、宜蘭分局、新莊稽徵所、大溪稽徵所、淡水稽徵所、竹東稽徵所及新店稽徵所。

2. 無償借用：新竹分局、淡水稽徵所及中壢稽徵所。

3. 有償租用：區局、板橋分局、基隆分局、三重稽徵所、竹東稽徵所、新店稽徵所、羅東稽徵所、中壢稽徵所、玉里稽徵所、淡水稽徵所及馬祖服務處。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財政部北區國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9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證券、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	01 112-112	證券、期貨交易稅代徵人	1.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 2.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於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
(2)401729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	02 112-112	檢舉人	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獎金。	-

稅局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4,258	-	-	34,258
-	27,772	-	-	27,772
-	27,772	-	-	27,772
-	27,772	-	-	27,772
-	27,772	-	-	27,772
-	27,772	-	-	27,772
-	6,486	-	-	6,486
-	6,486	-	-	6,486
-	636	-	-	636
-	636	-	-	636
-	5,850	-	-	5,850
-	5,850	-	-	5,85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2	19	223	2	19	22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7	60	1	7	67
談 判	1	12	163	1	12	162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年會 - 93	泰國	1.研究租稅議題。 2.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拓展租稅外交，增進 對亞太地區國家租稅 制度之瞭解。	7	1	16	43
三・談判 02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 - 93	日本	1.因應臺日租稅協定自 106年度起適用，故 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 議之案件增加。 2.相互交流並協議解決 臺日租稅協定之適用 疑義及困難。	3	4	68	94

稅局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	60	國稅稽徵業務	菲律賓	106.11	1	71
			印尼	108.10	1	39
					-	-
1	163	國稅稽徵業務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370,042	391,656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370,042	391,656	-	-

稅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27,772	6,486	-	-	2,795,956
27,772	6,486	-	-	2,795,95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稅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5,884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85,884	-	-

稅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680	21,210	-	109,774	2,905,730
2,680	21,210	-	109,774	2,905,7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05-112	2.62	1.15	1.11	0.36	-	1. 行政院106年11月10日院臺財字第1060037911號函及109年11月9日院臺財字第1090036966號函同意將計畫期程展延。 2. 110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211,593千元，扣除繳庫數96,846千元，計列114,747千元。 3.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0.36億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10-114	2.11	0.05	0.16	0.40	1.50	1. 行政院110年6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0018422號函核定辦理。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0.4億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111-114	1.64	-	-	0.05	1.59	1. 行政院110年12月27日院臺財字第1100039273號函核定辦理。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02億元及「營建工程」科目0.03億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6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06	
			4017290000 財務支出	406	
		2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6	辦理納稅服務及規劃，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06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p>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p> <p>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p> <p>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p> <p>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p> <p>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p> <p>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p> <p>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p> <p>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p> <p>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p> <p>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4.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p>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p>	<p>本局 111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p>	遵照辦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屬本局業務。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屬本局業務。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屬本局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p>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全國查獲 件數	全國嫌疑犯 人數	全國查獲重 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非屬本局業務。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屬本局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非屬本局業務。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四)	<p>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p>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屬本局業務。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十六)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主計總處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三十)	財政部 有鑑於財政部及所屬各區國稅局年度預算中編列臨時人員酬金，以因應辦理年度稅務稽徵作業需求，查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網路申報者達437萬餘件，占總申報件數比率約67%，然台灣為資訊科技大國應善加運用大數據資料庫自動彙整稽核查對，減少臨時人力資源，所以，應針對預算業務費中編列臨時人員酬金部門，確實檢討近5年臨時人員是否為固定招聘，工作週期時間及平均人力天數進行效益分析。爰要求財政部及所屬各區國稅局分析上述各年度短期臨時人員勞工權益是否受到保障，每年教育資源投入效益，及研究如何運用大數據資料精進工作效率，藉以	本案財政部以 111 年 3 月 21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11045488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加速稅務完成，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p>北區國稅局及所屬</p> <p>111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業務費」預算779萬1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租稅服務、租稅法令宣導等業務。鑑於現行網紅新興產業盛行，收益來源相當多元，包含廣告分潤、工商合作收入、直播打賞、直播平台底薪等；其收益方式又細分為網紅個人接案或由經紀公司接案、分配薪資等。考量其收入來源形式不同而散落於所得稅的各種課稅類型，且各類別所得額減除項目不同，致使民眾或營利事業於申報及繳納所得稅時難免產生認定上之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加強網紅稅制稽徵之宣導教育，減少民眾或營利事業因稅制複雜而導致申報錯誤，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依立法院111年5月4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1596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10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p>
(二)	<p>111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業務費」預算1億1,459萬7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欠稅清理及移送執行等業務。鑑於財政部於110年7月公布國內包含企業及個人的欠稅大戶名單，全國公告件數955件，金額約1,001.41億元，不只是長期欠稅，有部分欠稅人在國內沒有財產可以處分，難以執行追討，且有部分陳年欠稅將依法至111年3月後停止追討，共約338億元。爰凍結該項預算250萬元，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盤點地區欠稅5年以上之欠稅個人及大戶，並針對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如何避免欠稅個人及企業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依立法院111年5月4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1596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10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111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業務費」預算6,760萬元，係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稽徵業務。考量近期有不肖商人將調和酒以稅率較低的蒸餾酒稅率向國稅局申報而逃漏稅捐長達10年以上，並拒絕重新繳納逃漏之稅收約4億1,851萬餘元。爰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計算盤點並查核地區內之其他業者是否依合法之菸酒稅率繳納稅捐，並積極辦理上開違法逃漏稅捐之案件，另針對如何避免該當事人及公司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及未來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進行規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111年5月4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1596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10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
(四)	111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969萬2千元，新增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補強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1個月內就執行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財政部以111年3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10054940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五)	鑑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執行稅務服務宣導、租稅教育、法令宣導、為民服務意見調查等工作業務時，多使用光碟、紙本等實體物品。但鑑於現行網際網路及3C產品之普及，且為提升政府數位治理之功能，爰要求應多以線上串流方式推廣教育宣導等業務、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服務意見問卷調查，並善用雲端服務執行工作業務。	(一)為因應現行網際網路及3C產品普及化，靈活運用Google表單、電子圖卡、宣導短片及線上免付費互動遊戲等進行租稅教育及宣導，藉由各種網路平台線上串流方式增加宣導效益，並於製作法令宣導文宣時放置QRcode，大量減少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本及光碟的使用，以電子化方式提升政府數位治理及為民服務效能。</p> <p>(二)民眾透過各類電子民意信箱投遞之信件，於收到結案信件時可透過系統附加之滿意度調查問卷填寫滿意度，便於民眾即時回饋建議及意見；另於網站設置「民意信箱滿意度調查」，以多元管道提供民眾填寫問卷。為瞭解民眾對本局基礎服務措施之評價，另建置網路問卷調查表並製成 QR-Code 連結，供民眾以手機或平板裝置填寫問卷滿意度。</p>
(六)	<p>依109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109年底止，地方稅未徵數餘額尚有233億8,933萬餘元，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當年度欠稅案件徵起率較108年度降低，如宜蘭縣、花蓮縣、臺中市及屏東縣等4市縣，另近3年度10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件數及金額由107年底之1萬餘件、84億5,112萬餘元，增加為109年底之2萬餘件、102億5,218萬餘元，鉅額欠稅案件金額占未徵數餘額之43.83%，較107年底之38.36%，增加5.47個百分點。鉅額欠稅案件未列管並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以辦理各項保全措施，如新</p>	<p>本案財政部以 111 年 3 月 29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110055187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嘉義縣及臺東縣等5市縣，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積極落實清理作業，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指出，五區國稅局106至109年度復查結果遭撤銷案件數合計分別為1,176件、945件、803件及517件，占復查結果案件數之23.87%、21.61%、24.75%及22.35%，亦即逾二成之復查案件遭撤銷，顯示課稅處分之認事用法容有精進空間。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維納稅人之權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財政部以 111 年 3 月 24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11005503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八)	財政部責由五區國稅局及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每年7月1日公告轄內個人欠稅逾1,000萬元及營利事業欠稅逾5,000萬元之欠稅大戶名單。依照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所公告之重大欠稅人個人欠稅資料彙整表顯示，部分欠稅年代久遠，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就追稅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財政部以 111 年 3 月 29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110055187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九)	111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編列1億1,459萬7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111年5月4日 台 立 院 議 字 第 1110701596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10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	為配合新北市淡水區在地民眾所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乃於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辦理中，已減少檔案室、盥洗室（茶水間）、倉庫及協商室等使用面積，並釋出339.41平方公尺，規劃作為多目標使用空	本案財政部以 111 年 3 月 18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110054714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間，雖有考量配合當前政策下設置托育/教保服務空間，卻又另保留供作機關活化收益使用等目的所在。有鑑於此，考量響應國家解決少子化國安危機之急切，以及落實性別平等與減輕民眾育兒負擔之重責所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理應明確疏理是項空間規劃，優先嘉惠在地淡水地區不特定民眾等嬰、幼兒送托之需求族群，而非另有規劃為其他用途之收取活化租金收益等腹案，如此方為行政行為所受民眾期待之公益舉措。爰此，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空間規劃書面報告。</p>	
(十一)	<p>111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編列3億8,973萬6千元，其中「法務案件處理」1,657萬5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運用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書面報告。</p>	<p>本案財政部以 111 年 3 月 24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11005503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

北區國稅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0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29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3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32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3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46,011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05,047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職員1,039人、工友21人、技工12人、駕駛8人、聘用人員2人及約僱人員192人，共計1,274人所需之人事費1,405,047千元(含考績獎金82,613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340千元；稅務獎勵金25,128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13,778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53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405,04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1,59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99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949		
1030 獎金	222,012		
1035 其他給與	20,598		
1040 加班值班費	82,9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1,903		
1055 保險	92,99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0,964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1,100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20,970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6,992千元。 4. 辦公廳舍等租金27,311千元。 5. 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公務車輛所需租金等3,758千元。 6.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1,836千元。 7. 公務車牌照稅及各式車輛燃料費等計需63千元。 8. 公務車3輛及機車62輛保險費計需82千元。 9. 廉政志工保險及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100千元。 10.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229千元。 11.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平等及業務相關法規，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終身學習法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暨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
2000 業務費	129,667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0		
2006 水電費	20,970		
2009 通訊費	6,99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903		
2024 稅捐及規費	63		
2027 保險費	4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2051 物品	9,219		
2054 一般事務費	37,63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61		
2072 國內旅費	1,089		
2081 運費	2,406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0,703		
3020 機械設備費	4,369		
3035 雜項設備費	6,334		
4000 獎補助費	594		
4085 獎勵及慰問	59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46,0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織文化並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辦理會計業務研習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廉政會報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232千元。</p> <p>12.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3,094千元。</p> <p>13. 油料按公務車3輛及機車34輛等，全年度計需汽油15,084公升，每公升以31.3元編列，計需470千元。</p> <p>14.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5,117千元。</p> <p>15.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3,041千元。</p> <p>16.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508千元。</p> <p>17. 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276千元。</p> <p>18. 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847千元。</p> <p>19. 辦公廳舍清潔費7,504千元。</p> <p>20. 辦公大樓管理費13,183千元。</p> <p>21. 辦公大樓保全費6,125千元。</p> <p>22. 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08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20千元)。</p> <p>23. 辦理反貪倡廉活動及風紀查察之聯繫訓練等業務經費225千元。</p> <p>24. 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3,020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46,0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5.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200千元。 26.車輛養護費160千元。 27.辦公器具養護費767千元。 28.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8,461千元。 29.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辦公廳舍興建及撥租用勘查、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列席立法院分組審查會議及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729千元。 30.辦理稅務風紀訪查、不法事證之蒐集、外勤監察工作督導考核、召開監察工作會報、觀摩外機關稅務風紀執行、舉辦風紀工作會報、檢舉貪瀆案件之調查訪談、實施公務機密定期總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所屬單位設施安全維護執行等旅費360千元。 31.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1,031千元。 32.局長1人特別費158千元。 33.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2月27日院臺財字第1100039273號函核定，本年度編列經費1,869千元（其他業務租金998千元；運費871千元）。 34.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所需經費9,062千元（物品538千元；一般事務費2,798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901千元；運費504千元；雜項設備費321千元）。 35.合署分攤電梯設備2,793千元、汰購監視錄影設備450千元、高速切表機1台476千元及其他機械設備等650千元，合計4,369千元。 36.為落實節能減碳目標，汰購冷氣機25台1,998千元；汰購中量型固定架35座1,573千元、櫃台螢幕35台1,113千元、碎紙機5台194千元、空氣清淨機3台89千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1,046千元，合計6,013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46,0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7.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21人、退職人員78人，共計99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594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4,179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 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1. 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 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 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5,714	綜合行政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為民服務、稽徵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及各項國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5,714		
2009 通訊費	459		1. 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		(1) 郵寄各項申報書表、推廣資料、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及廣告回函郵資費等5千元。
2027 保險費	53		(2)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39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12		(3) 全功能櫃台受理民眾繳納規費租用設備相關經費4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4) 稅務志工服務隊意外保險保險費53千元。
2051 物品	33		(5) 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04		(6) 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8		(7) 哺集乳室相關設施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18千元。
			(8) 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51千元。
			(9) 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4,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1,124千元。</p> <p>(10)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407千元。</p> <p>(11)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241千元。</p> <p>(12)辦理稅務服務工作，製作服務訓練教材、全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及服務工作報告、並為舉辦為民服務意見調查，編印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等經費429千元。</p> <p>(13)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147千元。</p> <p>(14)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162千元。</p> <p>(15)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707千元。</p> <p>(16)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228千元。</p> <p>(17)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48千元。</p> <p>(18)配合法令異動及為辦理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推廣運用等相關費用60千元。</p> <p>(19)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推廣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105千元。</p> <p>2.辦理各項國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稅務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等工作。</p> <p>(1)辦理國稅案件覆核，請相關人員回函等郵資57千元。</p> <p>(2)協助辦理帳證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4,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經費712千元。</p> <p>(3)印製研究發展報告等所需經費17千元。</p> <p>(4)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暨「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所需經費54千元。</p> <p>(5)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評鑑暨稽徵業務考核等場地布置、指示牌及印製開會資料等179千元。</p> <p>(6)數位學習課程影片委外製作費150千元。</p> <p>(7)辦理國稅案件覆核、內部控制稽核及相關管考業務等出差旅費83千元。</p>
02 直接稅稽徵	88,869	營所稅組、綜所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p> <p>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p> <p>(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536千元。</p> <p>(2)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67千元。</p> <p>(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808千元。</p> <p>(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267千元。</p> <p>(5)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教授等講授新頒訂法令、查核技術及辦理移轉訂價查核技巧講習及研討會所需顧問費與講習</p>
2000 業務費	88,869	遺贈稅組	
2009 通訊費	40,795		
2024 稅捐及規費	19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2,4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73		
2072 國內旅費	999		
2078 國外旅費	223		
2081 運費	379		
2084 短程車資	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4,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會講座鐘點費133千元。</p> <p>(6)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教授撰稿經費及移轉訂價相關文件翻譯費用201千元。</p> <p>(7)參與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10千元。</p> <p>(8)購買所得稅法相關工具書、財稅人員專用小法典等經費61千元。</p> <p>(9)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核定通知書、查帳報告書、同業利潤標準、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光碟及作業要點等各類審查及相關管制表報438千元。</p> <p>(10)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暫繳申報書、繳款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1,055千元。</p> <p>(11)辦理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標準刊登等經費11千元。</p> <p>(1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千元。</p> <p>(13)舉辦雙邊預先訂價協議諮商會議相關經費151千元。</p> <p>(14)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211千元。</p> <p>(15)參加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及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所需國外旅費223千元。</p> <p>(16)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列選案件申報書之調卷及移送等運費40千元。</p> <p>(1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8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4,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2,800千元。</p> <p>(2)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稅額試算通知書等案件郵資37,104千元。</p> <p>(3)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簡訊及電話語音回復確認系統費等255千元。</p> <p>(4)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便民服務措施及各式憑單免填發推廣作業簡訊及電話託播等100千元。</p> <p>(5)地政、戶政事務所提供稅課資料及謄本等費用197千元。</p> <p>(6)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44千元。</p> <p>(7)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681千元。</p> <p>(8)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156千元。</p> <p>(9)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教授等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等鐘點費28千元。</p> <p>(10)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需用品339千元。</p> <p>(11)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545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4,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2)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網路申報審核專用報表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核定表暨綜合所得稅其他調查書表等196千元。</p> <p>(13)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各項書表(一般、簡式、說明書及繳款書)及外僑申報書等1,147千元。</p> <p>(14)印製申報用各式憑單、繳款書、壓製申報程式光碟片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等1,829千元。</p> <p>(15)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繳稅取款委託書等之封面封底、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申報資料附件袋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等所需書表150千元。</p> <p>(16)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1,059千元。</p> <p>(17)印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執行業務作業需用表及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等所需書表264千元。</p> <p>(18)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與財產所需A4特殊空白紙及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986千元。</p> <p>(19)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印製稅額試算通知書及資料處理等經費4,915千元。</p> <p>(20)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24千元。</p> <p>(21)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788千元。</p> <p>(22)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逾期單照及課稅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339千元。</p>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83,726	徵收及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83,726		
2009 通訊費	22,24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4,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1,162		1. 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15,33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099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3,8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2,369千元。
2051 物品	34		4. 辦理推廣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之服務簡訊等6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016		5.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6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7		6. 為確保租稅債權之徵起，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之訴訟裁判費及代義務人辦理繼承登記所需費用等1,100千元。
			7.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20千元。
			8.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90千元。
			9.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389千元。
			10. 為加強業務承辦同仁專業知識，提升服務品質，舉辦經收國稅稅款及國稅稅款徵收業務講習外聘講師鐘點費44千元。
			11.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34千元。
			12. 為辦理稅款徵起，延聘專業人士擔任訴訟代理人及清算人所需經費63千元。
			13. 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轉帳繳納通知、轉帳繳納證明之列印、分撕、折疊及封裝作業等760千元。
			14.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印製各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等各項單照套版紙及各稅繳款書開窗信封等2,367千元。
			15. 辦理稅款劃解與退稅，印製國庫退稅支票、退稅憑單、退稅憑單專用信封、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無法撥付通知單、退稅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4,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冊、退稅支票(憑單)未兌領通知單及退稅抵繳證明書(通知書)套版紙等701千元。</p> <p>16.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37千元。</p> <p>17.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10千元。</p> <p>18. 舉辦欠稅清理講習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49千元。</p> <p>19.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30千元。</p> <p>20. 營業稅委託轉帳代繳稅款及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手續費563千元，包括：</p> <p>(1) 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繳稅計436千元。</p> <p>(2) 利用郵政儲金帳戶繳稅計127千元。</p> <p>21. 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所需轉帳手續費588千元。</p> <p>22. 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直撥退稅案件轉帳手續費4,814千元，包括：</p> <p>(1) 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退領稅款3,473千元。</p> <p>(2) 利用郵政儲金帳戶退領稅款1,341千元。</p> <p>23. 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23,927千元。</p> <p>24. 委託便利商店及晶片金融卡等多元化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6,475千元。</p> <p>25. 委託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手續費259千元。</p> <p>26. 辦理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手續費478千元。</p> <p>27. 委託金融機構及郵局辦理貨物稅減徵等之直撥退稅案件轉帳手續費1,592千元。</p> <p>28.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2,391千元。</p> <p>29. 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1,234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4,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72,458	銷售稅組	30.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678千元。
2000 業務費	44,686		31.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127千元。
2009 通訊費	6,193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3,282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2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752千元。
2051 物品	639		(2)報核聯補正使用廣告回郵郵資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22		(3)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14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35		(4)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612千元。
2081 運費	63		(5)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查緝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4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772		(6)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25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7,772		(7)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35千元。
			(8)印製各項貨物稅完(免)稅照等100千元。
			(9)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4,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282千元。</p> <p>(10)辦理檢舉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71千元。</p> <p>(11)辦理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稽徵，印製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及專業代徵稅額繳款書等70千元。</p> <p>(12)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108千元。</p> <p>(13)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43千元。</p> <p>(1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517千元。</p> <p>(15)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獎金27,556千元。</p> <p>(16)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216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p> <p>(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及營業稅申報簡訊通知服務作業5,295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4,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178千元。 (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233千元。 (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061千元。 (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198千元。 (6)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104千元。 (7)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及網路交易、選案案件查核業務之書類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等費用385千元。 (8)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198千元。 (9)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註銷、變更、停復業申請表、附件告知單及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等242千元。 (10)印製營業稅401、403、404申報書及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繳款書暨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等相關費用1,326千元。 (11)印製營業稅籍資料袋費用等50千元。 (12)印製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媒體檔案遞送單及稅籍異動通報單等費用30千元。 (13)舉辦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55千元。 (14)辦理營業稅案件稽徵及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12千元。 (15)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1,118千元。 (16)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63千元。
05 法務案件處理	11,241	法務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稅務違章；處理民、刑事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4,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5,391		件；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及疏減訟源作業；稅務法規之研究轉行及法令疑義之審議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114		
2024 稅捐及規費	13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8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		
2051 物品	16		
2054 一般事務費	708		
2072 國內旅費	289		
2081 運費	24		
4000 獎補助費	5,850		
4085 獎勵及慰問	5,850		<p>1. 辦理稅務法令轉行、整理及處理民、刑事案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之違章案件審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及疏減訟源作業；因應修正公布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加強經辦行政救濟業務人員稅務知識及言詞辯論之能力及技巧等。</p> <p>(1) 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審理及疏減訟源等作業所需郵資62千元。</p> <p>(2) 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地政機關等查調資料之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68千元。</p> <p>(3) 協助辦理案件查審資料、行政法院判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行政救濟案件復查決定書、審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彙總之蒐集整理、影印、繕寫、電腦登錄、資料處理及收文登打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28千元。</p> <p>(4) 辦理行政救濟重大案件及因公涉案所需延聘律師經費45千元。</p> <p>(5) 召開復查審議委員會等外部委員出席費172千元。</p> <p>(6) 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等18千元。</p> <p>(7) 召開復查審議委員會、裁罰審議委員會及法令審議暨重大爭議案件研議委員會；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33千元。</p> <p>(8) 辦理法規事務，印製各稅法令彙編及相關書籍等300千元。</p> <p>(9) 辦理納保推廣、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印製違章及復查案件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案件各項記錄表及裁處書套版紙等105千元。</p> <p>(10) 辦理違章、行政救濟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手續費及法律資料查詢運用等經費52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4,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1)辦理違章、行政救濟相關業務及調查課稅證據與資料，列席行政法院、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等有關單位及研討會等出差旅費170千元。</p> <p>(12)各稅法令彙編等運費24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違章案件審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與疏減訟源作業；因應修正公布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加強經辦業務人員稅務知識及言詞辯論之能力及技巧等。</p> <p>(1)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審理及疏減訟源等作業所需郵資52千元。</p> <p>(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64千元。</p> <p>(3)協助辦理各稅違章應(免)罰案例資料之影印、裝訂、登錄、統計整理及裁處之違章案例蒐集成冊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55千元。</p> <p>(4)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復查決定書、審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之整理、影印、登錄、派案及管制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40千元。</p> <p>(5)辦理行政救濟重大案件及因公涉案所需延聘律師經費40千元。</p> <p>(6)舉辦主管業務之法令及實務講習講師鐘點費10千元。</p> <p>(7)辦理違章案件與行政救濟業務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文具紙張等計16千元。</p> <p>(8)召開違章裁罰審議小組所需相關費用34千元。</p> <p>(9)辦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印製各稅違章及復查案件審查報告書暨行政救濟案件之各項記錄表與違章案件登記簿等經費61千元。</p> <p>(10)辦理行政救濟案件等向金融機構查詢手續費23千元。</p> <p>(11)辦理違章調查業務、行政救濟業務訪查</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4,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52,171	徵收及資訊組	及調查課稅證據與資料，列席行政法院、財政部法制處等有關單位及定期舉辦聯繫會等出差旅費119千元。
2000 業務費	49,491		(12)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提撥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之財務罰鍰獎金5,8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單照管理及核發，自動化作業計畫(含資訊教育訓練)擬訂及執行，資訊系統開發設計、推行、評估、檢討、維護及執行，自動化作業手冊編撰及維護，電腦、通訊設備及耗材購置、安裝、運轉及維護，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及管理業務。
2006 水電費	2,191		1.培訓同仁增強運用電腦技能，提升資訊作業績效，辦理自動化作業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等費用60千元。
2009 通訊費	3,185		2.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2,19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1,513		3.向電信公司租用數據通訊網路之租金費用3,185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07		(1)網際網路連線服務費(含T-Road線路相關費用)2,9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2)公共區域WIFI無線網路費235千元。
2051 物品	11,152		4.課稅資料等委外建檔經費，合計共544千元，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94		(1)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書2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31		(2)綜合所得稅信託所得申報書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80		(3)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扣繳憑單1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80		(4)綜合所得稅非自住房屋租賃查核128千元。
			(5)證券交易稅額繳款書91千元。
			5.貨物稅條例委外資料登錄、整理及裝冊等經費9,231千元。
			6.資訊機房設備維護案500千元。
			7.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資訊環境建置委外服務費5,488千元。
			8.電力及網點等資訊線路增補改建經費264千元。
			9.本局及所屬單位穩壓器維護案720千元。
			10.本局及所屬單位數位網路電話交換機系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4,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整合升級服務案1,938千元。 11.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查詢使用費1,336千元。 12.稅務規劃搜尋引擎資料庫使用費96千元。 13.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3,472千元。 14.外網IP管理系統維護案98千元。 15.多元族群稅事通專區電子資料庫維護案98千元。 16.雲端視訊會議系統維護費234千元。 17.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報稅預約三合一取號服務案168千元。 18.羅東稽徵所資訊設備搬遷經費2,700千元。 19.蘆竹稽徵所成立國稅系統維護費1,000千元。 20.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所需資訊搬遷服務費1,804千元。 21.電腦終端防護系統維護費546千元。 22.復查決定書查詢系統等經費69千元。 23.本局領獎平台系統經費60千元。 24.購置端點偵測與回應系統1,132千元。 25.租用Adobe illustrator繪圖軟體15千元。 26.辦理公文登記及交換遞送業務、傳真資料遞送、事務機器管理、門禁管制及各項行政業務協辦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07千元。 27.辦理資訊教育訓練等外聘講師鐘點費等258千元。 28.辦理稅務自動化作業所需報表紙及套版紙等500千元。 29.電子作業用耗材(包含系統印表機及終端雷射印表機耗材)10,652千元，內容如下： (1)A3終端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滾筒等2,673千元。 (2)A4終端雷射印表機碳粉匣等5,908千元。 (3)A3彩色噴墨印表機墨水匣等152千元。 (4)系統印表機相關耗材1,919千元。 30.印製各類稅務表報清單及相關書表94千元。 31.辦理落實資訊安全及系統作業輔導考核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觀摩與講習等業務出差旅費231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4,1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2.汰購辦公室文書編輯軟體1,600千元。 33.建置財稅內網IP管理系統1,08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85,884
計畫內容： 1.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及進駐搬遷等工程。 2. 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3. 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預期成果： 為期加強提升納稅服務品質，徹底改善辦公環境及增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85,884	秘書室等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06年11月10日院臺財字第1060037911號函及109年11月9日院臺財字第1090036966號函同意將計畫期程展延，總經費262,033千元，計畫期程為105年至112年，以前年度已編列225,73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6,3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及應分攤工程款比例分攤，計算如下：7,680千元*16.22%*16.77%=209千元，另公共藝術設置費按應分攤工程款比例分攤2,39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5,884		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10年6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00018422號函核定，總經費211,373千元，計畫期程為110年至114年，以前年度調整後預算數20,6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0,28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及應分攤工程款比例分攤，計算如下：4,377千元*10.16%*32.74%=146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884		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2月27日院臺財字第1100039273號函核定，總經費163,922千元，計畫期程為111年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經費2,636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計算如下：916千元*20%=183千元。 4.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進駐搬遷等相關經費6,668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46,011	314,179	85,884	400		1,946,474
1000 人事費	1,405,047	-	-	-		1,405,04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1,597	-	-	-		791,59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992	-	-	-		85,99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949	-	-	-		16,949
1030 獎金	222,012	-	-	-		222,012
1035 其他給與	20,598	-	-	-		20,598
1040 加班值班費	82,998	-	-	-		82,9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1,903	-	-	-		91,903
1055 保險	92,998	-	-	-		92,998
2000 業務費	129,667	277,877	-	-		407,544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0	60	-	-		1,160
2006 水電費	20,970	2,191	-	-		23,161
2009 通訊費	6,992	72,990	-	-		79,982
2018 資訊服務費	-	31,513	-	-		31,51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903	44	-	-		33,947
2024 稅捐及規費	63	1,491	-	-		1,554
2027 保險費	411	53	-	-		46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84,146	-	-		84,1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1,122	-	-		1,35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10
2051 物品	9,219	12,274	-	-		21,493
2054 一般事務費	37,635	67,817	-	-		105,45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01	-	-	-		6,1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7	-	-	-		9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61	-	-	-		8,461
2072 國內旅費	1,089	3,469	-	-		4,558
2078 國外旅費	-	223	-	-		223
2081 運費	2,406	466	-	-		2,872
2084 短程車資	-	8	-	-		8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0,703	2,680	85,884	-		99,26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85,884	-		85,88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4,369	-	-	-		4,36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680	-	-		2,680
3035 雜項設備費	6,334	-	-	-		6,334
4000 獎補助費	594	33,622	-	-		34,216
4085 獎勵及慰問	594	33,622	-	-		34,216
6000 預備金	-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00		4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1,59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5,99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949	
六、獎金	222,012	
七、其他給與	20,598	
八、加班值班費	82,99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1,903	
十一、保險	92,99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05,047	

財政部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39	1,038	-	-	-	-	-	-	21	21	12	12	8	9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1,039	1,038	-	-	-	-	-	-	21	21	12	12	8	9

區國稅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192	186	-	-	1,274	1,268	1,322,049	1,261,096	60,953	1. 本年度1,274人較上年度1,268人，增加職員1人及約僱6人，減少駕駛1人，計淨增員額6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7人，經費84,146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21人，經費12,941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保全、高低壓電器及空調維護等工作。
2	2	192	186	-	-	1,274	1,268	1,322,049	1,261,096	60,95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798	1,140	31.30	36	34	67	BGP-626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07.07	1,798	1,668	31.30	52	34	14	AWD-7318。
1	燃油小客車	4	107.07	1,798	1,668	31.30	52	34	14	AXJ-2173。
3	燃油機車	1	91.12	125	936	31.30	29	5	6	PH9-408PH9-490PH9-491
2	燃油機車	1	95.08	125	624	31.30	20	3	1	N5N-569N5N-581
1	燃油機車	1	98.06	125	312	31.30	10	2	1	575-ETF
23	燃油機車	1	98.07	124	7,176	31.30	225	39	43	153-GHF156-GHF157-GHF160-GHF161-GHF163-GHF165-GHF167-GHF170-GHF171-GHF172-GHF175-GHF176-GHF178-GHF179-GHF180-GHF182-GHF183-GHF185-GHF186-GHF192-GHF193-GHF195-GHF
5	燃油機車	1	98.09	124	1,560	31.30	49	9	9	771-GHP772-GHP773-GHP775-GHP776-GHP
	合 計				15,084		472	160	155	

附 錄 二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3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44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4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4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4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2,834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2,272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181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1人及約僱人員66人，共計252人所需之人事費262,272千元（含考績獎金19,411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2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1,520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62,2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5,31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34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1030 獎金	40,956		
1035 其他給與	4,131		
1040 加班值班費	15,4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803		
1055 保險	18,6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562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55千元。 2.辦公廳舍水電費2,261千元。 3.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670千元。 4.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560千元。 5.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9千元。 6.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43千元。 7.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315千元。 8.油料按機車1輛，全年度計需汽油312公升，每公升以31.3元編列，計需10千元。 9.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85千元。 10.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353千元。 11.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
2000 業務費	10,463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2006 水電費	2,261		
2009 通訊費	6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60		
2027 保險費	52		
2051 物品	51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4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70		
2072 國內旅費	3		
2081 運費	41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87		
3035 雜項設備費	87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2,8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88千元。</p> <p>12.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39千元。</p> <p>13.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21千元。</p> <p>14.辦公廳舍清潔費1,173千元。</p> <p>15.辦公大樓保全費1,257千元。</p> <p>16.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3千元。</p> <p>1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107千元。</p> <p>18.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789千元。</p> <p>19.車輛養護費2千元。</p> <p>20.辦公器具養護費155千元。</p> <p>21.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2,270千元。</p> <p>22.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3千元。</p> <p>23.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41千元。</p> <p>24.分局長1人特別費54千元。</p> <p>25.汰購飲水機等雜項設備87千元。</p> <p>26.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2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12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42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 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1. 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 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 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544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544		
2009 通訊費	5		1.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2. 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3千元。
2051 物品	5		3. 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30		4. 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		5. 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280千元。
			6. 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51千元。
			7. 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31千元。
			8. 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19千元。
			9. 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21千元。
			10. 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64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0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4,007	營所遺贈稅課、 綜所稅課	11. 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29千元。
2000 業務費	4,007		12. 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5千元。
2009 通訊費	603		13.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推廣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95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72 國內旅費	4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9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		(2)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2千元。
			(3)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74千元。
			(4)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19千元。
			(5)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2千元。
			(6)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511千元。</p> <p>(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8千元。</p> <p>(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57千元。</p> <p>(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05千元。</p> <p>(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112千元。</p> <p>(6)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66千元。</p> <p>(7)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6千元。</p> <p>(8)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6,340	營所遺贈稅課、	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千元。
2000 業務費	6,340	綜所稅課、銷售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1,652	稅課、服務管理	1. 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1,17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2	課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29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90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182千元。
2051 物品	6		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8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04		5.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4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		6.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3千元。
			7.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31千元。
			8.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6千元。
			9.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51千元。
			10.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13千元。
			11.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24千元。
			12.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3,124千元。
			13.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0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4,912	銷售稅課	查詢資料手續費92千元。
2000 業務費	4,912		14.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6千元。
2009 通訊費	1,22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278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158千元。
2051 物品	71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2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		(3)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5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3		(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35千元。
2081 運費	13		(5)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2千元。
			(6)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38千元。
			(7)辦理檢舉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6,0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10千元。</p> <p>(8)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10千元。</p> <p>(9)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千元。</p> <p>(10)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76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p> <p>(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及營業稅申報簡訊通知服務作業1,040千元。</p> <p>(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07千元。</p> <p>(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12千元。</p> <p>(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96千元。</p> <p>(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10千元。</p> <p>(6)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9千元。</p> <p>(7)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及網路交易、選案案件查核業務之書類袋、業務用稅</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6,0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239	服務管理課	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等費用36千元。
2000 業務費	239		(8)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10千元。
2006 水電費	239		(9)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註銷、變更、停復業申請表、附件告知單及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等13千元。
			(10)印製營業稅401、403、404申報書及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繳款書暨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等相關費用71千元。
			(11)舉辦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3千元。
			(12)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87千元。
			(13)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13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239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272,834	16,042				288,876
1000 人事費	262,272	-				262,2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5,311	-				135,31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347	-				29,34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				1,655
1030 獎金	40,956	-				40,956
1035 其他給與	4,131	-				4,131
1040 加班值班費	15,433	-				15,4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803	-				16,803
1055 保險	18,636	-				18,636
2000 業務費	10,463	16,042				26,505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				55
2006 水電費	2,261	239				2,500
2009 通訊費	670	3,480				4,1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60	-				560
2024 稅捐及規費	-	82				82
2027 保險費	52	-				5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7,763				7,7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				12
2051 物品	510	82				592
2054 一般事務費	3,041	4,196				7,2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9	-				78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7	-				1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70	-				2,270
2072 國內旅費	3	174				177
2081 運費	41	13				54
2084 短程車資	-	1				1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87	-				87
3035 雜項設備費	87	-				87
4000 獎補助費	12	-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5,3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9,34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六、獎金	40,956	
七、其他給與	4,131	
八、加班值班費	15,43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803	
十一、保險	18,63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2,272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1	181	-	-	-	-	-	-	2	2	1	1	1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181	181	-	-	-	-	-	-	2	2	1	1	1	1

稅局板橋分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66	70	-	-	252	256	246,839	241,627	5,212	1. 本年度252人較上年度256人，減少約僱4人，計淨減員額4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經費7,763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6人，經費2,756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保全及駕駛等工作。
1	1	66	70	-	-	252	256	246,839	241,627	5,212	

中華民國112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機車	1	98.07	124	312	31.30	10	2	2	181-GHF
	合 計				312		10	2	2	

附 錄 三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4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58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5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6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6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7,169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0,183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130人、工友3人、技工1人、聘用人員1人及約僱人員48人，共計183人所需之人事費180,183千元(含考績獎金11,457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4,665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73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80,18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05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45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24		
1030 獎金	26,195		
1035 其他給與	2,918		
1040 加班值班費	11,25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218		
1055 保險	12,46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986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25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2,430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625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196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9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24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200千元。 8. 油料按機車6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872公升，每公升以31.3元編列，計需59千元。 9.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40千元。 10.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256千元。 1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
2000 業務費	7,656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006 水電費	2,430		
2009 通訊費	6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6		
2027 保險費	33		
2051 物品	399		
2054 一般事務費	3,0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4		
2081 運費	31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9,318		
3020 機械設備費	92		
3035 雜項設備費	9,226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7,1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74千元。</p> <p>12.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5千元。</p> <p>13.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79千元。</p> <p>14.辦公廳舍清潔費1,038千元。</p> <p>15.辦公大樓保全費1,510千元。</p> <p>16.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3千元。</p> <p>1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62千元。</p> <p>18.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00千元。</p> <p>19.車輛養護費10千元。</p> <p>20.辦公器具養護費112千元。</p> <p>21.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614千元。</p> <p>22.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31千元。</p> <p>23.分局長1人特別費54千元。</p> <p>24.汰購投影機等機械設備92千元。</p> <p>25.為落實節能減碳目標，汰購辦公廳舍冰水主機空調設備及空氣清淨機等雜項設備9,226千元。</p> <p>26.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2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12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2,333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 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1. 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 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 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490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490		
2009 通訊費	5		1.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2. 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2千元。
2051 物品	4		3. 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8		4. 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		5. 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272千元。
			6. 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42千元。
			7. 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25千元。
			8. 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15千元。
			9. 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17千元。
			10. 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53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2,3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6,222	營所遺贈稅課、綜所稅課	11. 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24千元。
2000 業務費	6,222		12. 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5千元。
2009 通訊費	464		13.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推廣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07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	249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72 國內旅費	1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8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		(2)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38千元。
			(3)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17千元。
			(4)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94千元。
			(5)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1千元。
			(6)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2,3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8,140	營所遺贈稅課、	<p>2. 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 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382千元。</p> <p>(2)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38千元。</p> <p>(3) 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05千元。</p> <p>(4) 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15千元。</p> <p>(5) 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191千元。</p> <p>(6) 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29千元。</p> <p>(7) 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9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2,3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8,140	綜所稅課、銷售稅課、服務管理課	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3,264		1. 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2,3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4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58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24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358千元。
2051 物品	5		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詢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6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74		5.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9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		6.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11千元。
			7.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16千元。
			8.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5千元。
			9.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40千元。
			10.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10千元。
			11.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7千元。
			12.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2,428千元。
			13.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79千元。
			14. 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2,3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7,228	銷售稅課	等出差旅費9千元。
2000 業務費	7,228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1,128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652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1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34千元。
2051 物品	69		(3)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5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		(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3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5		(5)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2千元。
2081 運費	11		(6)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50千元。
			(7)辦理檢舉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2,3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等10千元。</p> <p>(8)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16千元。</p> <p>(9)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千元。</p> <p>(10)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121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p> <p>(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及營業稅申報簡訊通知服務作業928千元。</p> <p>(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19千元。</p> <p>(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28千元。</p> <p>(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00千元。</p> <p>(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52千元。</p> <p>(6)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8千元。</p> <p>(7)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及網路交易、選案案件查核業務之書類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等費用32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2,3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9千元。
			(9)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註銷、變更、停復業申請表、附件告知單及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等11千元。
			(10)印製營業稅401、403、404申報書及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繳款書暨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等相關費用63千元。
			(11)舉辦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3千元。
			(12)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74千元。
			(13)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11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253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253千元。
2000 業務費	253		
2006 水電費	25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197,169	22,333				219,502
1000 人事費	180,183	-				180,18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057	-				93,05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453	-				21,45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24	-				1,624
1030 獎金	26,195	-				26,195
1035 其他給與	2,918	-				2,918
1040 加班值班費	11,257	-				11,25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218	-				11,218
1055 保險	12,461	-				12,461
2000 業務費	7,656	22,333				29,989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				25
2006 水電費	2,430	253				2,683
2009 通訊費	625	4,861				5,4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6	-				196
2024 稅捐及規費	-	64				64
2027 保險費	33	-				3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3,383				13,3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				10
2051 物品	399	78				477
2054 一般事務費	3,027	3,466				6,49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	-				1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4	-				614
2072 國內旅費	-	206				206
2081 運費	31	11				42
2084 短程車資	-	1				1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9,318	-				9,318
3020 機械設備費	92	-				92
3035 雜項設備費	9,226	-				9,226
4000 獎補助費	12	-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0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45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24	
六、獎金	26,195	
七、其他給與	2,918	
八、加班值班費	11,25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218	
十一、保險	12,46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0,183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0	130	-	-	-	-	-	-	3	3	1	1	-	-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130	130	-	-	-	-	-	-	3	3	1	1	-	-

稅局桃園分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48	47	-	-	183	182	168,926	157,621	11,305	1. 本年度183人較上年度182人，增加約僱1人，計淨增員額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2人，經費13,383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5人，經費3,069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保全及駕駛等工作。
1	1	48	47	-	-	183	182	168,926	157,621	11,305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62

附 錄 四

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6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72
三、人事費彙計表-----	17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7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7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564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1,722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60人、工友1人及約僱人員14人，共計75人所需之人事費81,722千元(含考績獎金6,543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6,837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81,7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30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0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8		
1030 獎金	13,395		
1035 其他給與	1,245		
1040 加班值班費	4,30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65		
1055 保險	5,61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842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45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1,546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278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327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8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15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100千元。 8. 油料按機車2輛，全年度計需汽油624公升，每公升以31.3元編列，計需20千元。 9.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65千元。 10.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105千元。 1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
2000 業務費	4,676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2006 水電費	1,546		
2009 通訊費	27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7		
2027 保險費	23		
2051 物品	185		
2054 一般事務費	83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10		
2072 國內旅費	5		
2081 運費	16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166		
3020 機械設備費	34		
3035 雜項設備費	13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5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21千元。</p> <p>12.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35千元。</p> <p>13.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9千元。</p> <p>14.辦公廳舍清潔費511千元。</p> <p>15.辦公大樓保全費99千元。</p> <p>16.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千元。</p> <p>1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57千元。</p> <p>18.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00千元。</p> <p>19.車輛養護費3千元。</p> <p>20.辦公器具養護費46千元。</p> <p>21.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1,210千元。</p> <p>22.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5千元。</p> <p>23.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16千元。</p> <p>24.分局長1人特別費54千元。</p> <p>25.汰購電動打孔機等機械設備34千元。</p> <p>26.為落實節能減碳目標，汰購冷氣機及電動釘書機等雜項設備132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8,017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 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1. 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 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 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95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95		
2009 通訊費	5		1.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2. 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1千元。
2051 物品	1		3. 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		4. 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		5. 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103千元。
			6. 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15千元。
			7. 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9千元。
			8. 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5千元。
			9. 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6千元。
			10. 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19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8,0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2,322	營所遺贈稅課、 綜所稅課	11. 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8千元。
2000 業務費	2,322		12. 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2千元。
2009 通訊費	212		13.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推廣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12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72 國內旅費	6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		(2)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7千元。
			(3)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84千元。
			(4)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0千元。
			(5)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3千元。
			(6)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8,0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182千元。</p> <p>(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56千元。</p> <p>(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3千元。</p> <p>(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2千元。</p> <p>(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155千元。</p> <p>(6)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18千元。</p> <p>(7)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8千元。</p> <p>(8)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8,0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2,774	營所遺贈稅課、	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3千元。
2000 業務費	2,774	綜所稅課、銷售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1,540	稅課、服務管理	1. 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1,09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	課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27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72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170千元。
2051 物品	2		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4		5.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0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		6.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47千元。
			7.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8千元。
			8.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2千元。
			9.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7千元。
			10.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2千元。
			11.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1千元。
			12.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400千元。
			13.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8,0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2,564	銷售稅課	查詢資料手續費24千元。
2000 業務費	2,564		14.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5千元。
2009 通訊費	405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61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46千元。
2051 物品	27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1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		(3)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3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5		(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15千元。
2081 運費	4		(5)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2千元。
			(6)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24千元。
			(7)辦理檢舉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8,0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3千元。</p> <p>(8)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8千元。</p> <p>(9)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千元。</p> <p>(10)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59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p> <p>(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及營業稅申報簡訊通知服務作業342千元。</p> <p>(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3千元。</p> <p>(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6千元。</p> <p>(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6千元。</p> <p>(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5千元。</p> <p>(6)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2千元。</p> <p>(7)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及網路交易、選案案件查核業務之書類袋、業務用稅</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8,0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162	服務管理課	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等費用12千元。
2000 業務費	162		(8)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3千元。
2006 水電費	162		(9)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註銷、變更、停復業申請表、附件告知單及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等4千元。
			(10)印製營業稅401、403、404申報書及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繳款書暨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等相關費用23千元。
			(11)舉辦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2千元。
			(12)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36千元。
			(13)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4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162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86,564	8,017				94,581
1000 人事費	81,722	-				81,7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307	-				45,30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01	-				6,10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8	-				398
1030 獎金	13,395	-				13,395
1035 其他給與	1,245	-				1,245
1040 加班值班費	4,301	-				4,30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65	-				5,365
1055 保險	5,610	-				5,610
2000 業務費	4,676	8,017				12,693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				45
2006 水電費	1,546	162				1,708
2009 通訊費	278	2,162				2,4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7	-				327
2024 稅捐及規費	-	11				11
2027 保險費	23	-				2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645				4,6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				3
2051 物品	185	30				215
2054 一般事務費	838	892				1,7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	-				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10	-				1,210
2072 國內旅費	5	107				112
2081 運費	16	4				20
2084 短程車資	-	1				1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166	-				166
3020 機械設備費	34	-				34
3035 雜項設備費	132	-				13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3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10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8	
六、獎金	13,395	
七、其他給與	1,245	
八、加班值班費	4,30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65	
十一、保險	5,6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1,722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60	60	-	-	-	-	-	-	1	1	-	-	-	-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60	60	-	-	-	-	-	-	1	1	-	-	-	-

税局竹北分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求 概 況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4	13	-	-	75	74	77,421	73,674	3,747	1. 本年度75人較上年度74人，增加約僱1人，計淨增員額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經費4,645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1人，經費420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等工作。
-	-	14	13	-	-	75	74	77,421	73,674	3,74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2	現有車輛： 燃油機車	1	98.07	124	624	31.30	20	3	4	132-GHF136-G HF
	合 計				624		20	3	4	

附 錄 五

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7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86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8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8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9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8,459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管理、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4,464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77人、工友2人、技工2人、駕駛1人及約僱人員25人，共計107人所需之人事費114,464千元(含考績獎金9,977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4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9,330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14,4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35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89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84		
1030 獎金	19,352		
1035 其他給與	1,943		
1040 加班值班費	5,47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88		
1055 保險	8,17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95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50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605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328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400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10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29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135千元。 8. 油料按機車6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872公升，每公升以31.3元編列，計需59千元。 9.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85千元。 10.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150千元。 1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
2000 業務費	3,85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605		
2009 通訊費	3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2027 保險費	39		
2051 物品	279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5		
2072 國內旅費	5		
2081 運費	17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		
3020 機械設備費	54		
3035 雜項設備費	8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8,4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42千元。</p> <p>12.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15千元。</p> <p>13.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17千元。</p> <p>14.辦公廳舍清潔費615千元。</p> <p>15.辦公大樓保全費547千元。</p> <p>16.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千元。</p> <p>1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42千元。</p> <p>18.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00千元。</p> <p>19.車輛養護費10千元。</p> <p>20.辦公器具養護費64千元。</p> <p>21.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475千元。</p> <p>22.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5千元。</p> <p>23.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17千元。</p> <p>24.分局長1人特別費54千元。</p> <p>25.汰購監視錄影等機械設備54千元。</p> <p>26.汰購碎紙機等雜項設備86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9,480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 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1. 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 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 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230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230		
2009 通訊費	5		1.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2. 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1千元。
2051 物品	2		3. 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1		4. 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		5. 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125千元。
			6. 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18千元。
			7. 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11千元。
			8. 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6千元。
			9. 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7千元。
			10. 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22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9,4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直接稅稽徵	3,058	營所遺贈稅課、 綜所稅課	11. 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10千元。
2000 業務費	3,058		12. 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2千元。
2009 通訊費	300		13.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推廣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625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72 國內旅費	6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36千元。
			(2)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56千元。
			(3)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89千元。
			(4)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7千元。
			(5)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3千元。
			2. 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9,4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2,801	營所遺贈稅課、	<p>(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264千元。</p> <p>(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2千元。</p> <p>(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22千元。</p> <p>(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79千元。</p> <p>(5)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28千元。</p> <p>(6)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99千元。</p> <p>(7)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3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9,4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2,801	綜所稅課、銷售稅課、服務管理課	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1,273		1. 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90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22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60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140千元。
2051 物品	3		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9		5.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		6.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39千元。
			7.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6千元。
			8.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3千元。
			9.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7千元。
			10.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2千元。
			11.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1千元。
			12.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404千元。
			13.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5千元。
			14. 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9,4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3,326	銷售稅課	等出差旅費5千元。
2000 業務費	3,326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473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694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4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5千元。
2051 物品	33		(3)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1		(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7		(5)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2千元。
2081 運費	5		(6)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14千元。
			(7)辦理檢舉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9,4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等3千元。</p> <p>(8)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2千元。</p> <p>(9)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千元。</p> <p>(10)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18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p> <p>(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及營業稅申報簡訊通知服務作業420千元。</p> <p>(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81千元。</p> <p>(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86千元。</p> <p>(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72千元。</p> <p>(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01千元。</p> <p>(6)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3千元。</p> <p>(7)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及網路交易、選案案件查核業務之書類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等費用15千元。</p> <p>(8)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座談</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9,4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會等相關費用4千元。
			(9)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註銷、變更、停復業申請表、附件告知單及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等5千元。
			(10)印製營業稅401、403、404申報書及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繳款書暨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等相關費用28千元。
			(11)舉辦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2千元。
			(12)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39千元。
			(13)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5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65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65千元。
2000 業務費	65		
2006 水電費	6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118,459	9,480				127,939
1000 人事費	114,464	-				114,4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352	-				59,35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895	-				10,89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84	-				2,084
1030 獎金	19,352	-				19,352
1035 其他給與	1,943	-				1,943
1040 加班值班費	5,479	-				5,47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88	-				7,188
1055 保險	8,171	-				8,171
2000 業務費	3,855	9,480				13,33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50
2006 水電費	605	65				670
2009 通訊費	328	2,051				2,37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				400
2024 稅捐及規費	-	11				11
2027 保險費	39	-				3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379				6,37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				4
2051 物品	279	38				317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9	858				2,2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	-				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5	-				475
2072 國內旅費	5	69				74
2081 運費	17	5				22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	-				140
3020 機械設備費	54	-				54
3035 雜項設備費	86	-				8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35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89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84	
六、獎金	19,352	
七、其他給與	1,943	
八、加班值班費	5,47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188	
十一、保險	8,17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4,464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7	77	-	-	-	-	-	-	2	2	2	2	1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77	77	-	-	-	-	-	-	2	2	2	2	1	1

稅局新竹分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5	27	-	-	107	109	108,985	103,636	5,349	1. 本年度107人較上年度109人，減少約僱2人，計淨減員額2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經費6,379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1人，經費520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等工作。
-	-	25	27	-	-	107	109	108,985	103,636	5,349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90

附 錄 六

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9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00
三、人事費彙計表 -----	20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02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0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8,728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2,401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44人、工友1人、技工1人及約僱人員13人，共計59人所需之人事費62,401千元(含考績獎金4,28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5,499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62,4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82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6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1030 獎金	9,779		
1035 其他給與	987		
1040 加班值班費	2,8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52		
1055 保險	4,4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327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45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5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174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206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4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6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90千元。 8. 油料按機車2輛，全年度計需汽油624公升，每公升以31.3元編列，計需20千元。 9.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62千元。 10.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82千元。 1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
2000 業務費	6,233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2006 水電費	5		
2009 通訊費	1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6		
2027 保險費	10		
2051 物品	172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5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3		
2072 國內旅費	6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88		
3020 機械設備費	33		
3035 雜項設備費	55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8,7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21千元。</p> <p>12.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13千元。</p> <p>13.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12千元。</p> <p>14.辦公廳舍清潔費600千元。</p> <p>15.辦公大樓保全費421千元。</p> <p>16.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千元。</p> <p>1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26千元。</p> <p>18.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4,053千元。</p> <p>19.車輛養護費3千元。</p> <p>20.辦公器具養護費36千元。</p> <p>21.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283千元。</p> <p>22.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6千元。</p> <p>23.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10千元。</p> <p>24.分局長1人特別費54千元。</p> <p>25.汰購投影機等機械設備33千元。</p> <p>26.汰購碎紙機等雜項設備55千元。</p> <p>27.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1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6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4,719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 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1. 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 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 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84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84		
2009 通訊費	5		1.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51 物品	1		2. 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7		3. 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		4. 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30千元。
			5. 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6千元。
			6. 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4千元。
			7. 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2千元。
			8. 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3千元。
			9. 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8千元。
			10. 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7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1,421	營所遺贈稅課、	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4千元。
2000 業務費	1,421	綜所稅課	11.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推廣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1千元。
2009 通訊費	79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27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1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		(2)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0千元。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97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15千元。
			(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2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7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66千元。</p> <p>(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8千元。</p> <p>(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4千元。</p> <p>(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93千元。</p> <p>(5)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8千元。</p> <p>(6)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千元。</p> <p>(7)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3千元。</p>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1,609	營所遺贈稅課、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p> <p>1.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470千元。</p> <p>2.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p>
2000 業務費	1,609	綜所稅課、銷售	
2009 通訊費	662	稅課、服務管理	
2024 稅捐及規費	9	課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36		
2051 物品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4,7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76		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11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		3.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73千元。 4.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9千元。 5.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44千元。 6.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1千元。 7.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1千元。 8.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1千元。 9.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6千元。 10.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1千元。 11.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1千元。 12.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346千元。 13.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2千元。 14.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5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1,604	銷售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00 業務費		1,604		、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182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6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4,7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2051 物品	12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		(3)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30千元。		
2081 運費	2		(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6千元。		
			(5)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2千元。		
			(6)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4千元。		
			(7)辦理檢舉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1千元。		
			(8)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千元。		
			(9)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4,7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2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p> <p>(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及營業稅申報簡訊通知服務作業161千元。</p> <p>(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94千元。</p> <p>(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96千元。</p> <p>(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89千元。</p> <p>(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53千元。</p> <p>(6)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1千元。</p> <p>(7)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及網路交易、選案案件查核業務之書類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等費用6千元。</p> <p>(8)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2千元。</p> <p>(9)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註銷、變更、停復業申請表、附件告知單及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等2千元。</p> <p>(10)印製營業稅401、403、404申報書及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繳款書暨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等相關費用11千元。</p> <p>(11)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0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7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1	服務管理課	(12)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2千元。
2000 業務費	1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1千元。
2006 水電費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68,728	4,719				73,447
1000 人事費	62,401	-				62,4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828	-				33,82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65	-				5,66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				828
1030 獎金	9,779	-				9,779
1035 其他給與	987	-				987
1040 加班值班費	2,850	-				2,8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52	-				4,052
1055 保險	4,412	-				4,412
2000 業務費	6,233	4,719				10,952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				45
2006 水電費	5	1				6
2009 通訊費	174	928				1,10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6	-				206
2024 稅捐及規費	-	9				9
2027 保險費	10	-				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3,225				3,2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				1
2051 物品	172	14				186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6	486				1,6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53	-				4,05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	-				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3	-				283
2072 國內旅費	6	53				59
2081 運費	10	2				12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88	-				88
3020 機械設備費	33	-				33
3035 雜項設備費	55	-				55
4000 獎補助費	6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8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66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六、獎金	9,779	
七、其他給與	987	
八、加班值班費	2,8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52	
十一、保險	4,4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2,401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4	44	-	-	-	-	-	-	1	1	1	1	-	-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4	44	-	-	-	-	-	-	1	1	1	1	-	-

稅局基隆分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3	15	-	-	59	61	59,551	60,806	-1,255	1. 本年度59人較上年度61人，減少約僱2人，計淨減員額2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3,225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2人，經費619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及保全等工作。
-	-	13	15	-	-	59	61	59,551	60,806	-1,255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4

附 錄 七

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0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14
三、人事費彙計表-----	21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1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1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442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425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35人、工友1人、駕駛2人及約僱人員21人，共計59人所需之人事費57,425千元(含考績獎金3,144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3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4,894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57,42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35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1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1030 獎金	8,073		
1035 其他給與	971		
1040 加班值班費	2,72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27		
1055 保險	4,36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17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52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855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176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66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8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17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95千元。 8. 油料按機車6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872公升，每公升以31.3元編列，計需59千元。 9.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62千元。 10.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82千元。 1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
2000 業務費	2,581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2006 水電費	855		
2009 通訊費	1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		
2027 保險費	25		
2051 物品	216		
2054 一般事務費	6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8		
2072 國內旅費	41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430		
3020 機械設備費	357		
3035 雜項設備費	73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21千元。</p> <p>12.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22千元。</p> <p>13.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11千元。</p> <p>14.辦公廳舍清潔費370千元。</p> <p>15.辦公大樓保全費99千元。</p> <p>16.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千元。</p> <p>1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37千元。</p> <p>18.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00千元。</p> <p>19.車輛養護費10千元。</p> <p>20.辦公器具養護費35千元。</p> <p>21.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298千元。</p> <p>22.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41千元。</p> <p>23.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10千元。</p> <p>24.分局長1人特別費54千元。</p> <p>25.汰購監視錄影等機械設備357千元。</p> <p>26.汰購碎紙機等雜項設備73千元。</p> <p>27.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1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6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653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 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1. 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 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 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09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09		
2009 通訊費	5		1.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51 物品	1		2. 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6		3. 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		4. 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45千元。
			5. 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7千元。
			6. 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4千元。
			7. 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3千元。
			8. 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3千元。
			9. 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9千元。
			10. 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6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980	營所遺贈稅課、綜所稅課	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4千元。
2000 業務費	980		11. 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1千元。
2009 通訊費	110		12.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推廣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84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	52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72 國內旅費	34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14千元。
			(2)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7千元。
			(3)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6千元。
			(4)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7千元。
			(5)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10千元。
			2. 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6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96千元。</p> <p>(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5千元。</p> <p>(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6千元。</p> <p>(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3千元。</p> <p>(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37千元。</p> <p>(6)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13千元。</p> <p>(7)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千元。</p> <p>(8)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4千元。</p>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1,365	營所遺贈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
2000 業務費	1,365	綜所稅課、銷售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6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636	稅課、服務管理課	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1.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452千元。 2.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114千元。 3.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70千元。 4.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9千元。 5.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5千元。 6.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1千元。 7.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1千元。 8.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1千元。 9.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6千元。 10.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2千元。 11.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1千元。 12.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350千元。 13.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3千元。 14.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7		
2051 物品	1		
2054 一般事務費	382		
2072 國內旅費	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6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1,109	銷售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109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2009 通訊費	192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19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05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3)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6千元。
2051 物品	16		(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		(5)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1		(6)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10千元。
2081 運費	2		(7)辦理檢舉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1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6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2千元。</p> <p>(9)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千元。</p> <p>(10)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26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p> <p>(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及營業稅申報簡訊通知服務作業168千元。</p> <p>(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4千元。</p> <p>(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5千元。</p> <p>(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1千元。</p> <p>(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49千元。</p> <p>(6)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1千元。</p> <p>(7)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及網路交易、選案案件查核業務之書類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等費用6千元。</p> <p>(8)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2千元。</p> <p>(9)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註銷、變更、停復</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6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申請表、附件告知單及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等2千元。
			(10)印製營業稅401、403、404申報書及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繳款書暨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等相關費用12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35千元。
			(12)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2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90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90千元。
2000 業務費	90		
2006 水電費	9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60,442	3,653				64,095
1000 人事費	57,425	-				57,42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356	-				27,35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152	-				9,1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				1,257
1030 獎金	8,073	-				8,073
1035 其他給與	971	-				971
1040 加班值班費	2,725	-				2,72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27	-				3,527
1055 保險	4,364	-				4,364
2000 業務費	2,581	3,653				6,234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				52
2006 水電費	855	90				945
2009 通訊費	176	943				1,1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	-				66
2024 稅捐及規費	-	9				9
2027 保險費	25	-				2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906				1,9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				1
2051 物品	216	18				234
2054 一般事務費	643	562				1,2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	-				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8	-				298
2072 國內旅費	41	122				163
2081 運費	10	2				12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430	-				430
3020 機械設備費	357	-				357
3035 雜項設備費	73	-				73
4000 獎補助費	6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3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1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六、獎金	8,073	
七、其他給與	971	
八、加班值班費	2,72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27	
十一、保險	4,36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7,425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5	36	-	-	-	-	-	-	1	1	-	-	2	2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35	36	-	-	-	-	-	-	1	1	-	-	2	2

稅局宜蘭分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1	22	-	-	59	61	54,700	52,591	2,109	1. 本年度59人較上年度61人，減少職員1人及約僱1人，計淨減員額2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部分：「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1,906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	-	21	22	-	-	59	61	54,700	52,591	2,109	

中華民國112年度

7	137-GHF138-G
	HF139-GHF150
	-GHF
4	780-GHP781-G
	HP

218

附 錄 八

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1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28
三、人事費彙計表 -----	22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3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3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45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8,977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48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2人、聘用人員1人及約僱人員31人，共計85人所需之人事費78,977千元(含考績獎金4,739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6,782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33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78,9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41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8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22		
1030 獎金	11,554		
1035 其他給與	1,393		
1040 加班值班費	3,59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61		
1055 保險	5,95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78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110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1,420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209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120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3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10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100千元。 8. 依據經濟部109年至112年接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辦理辦公廳舍照明燈具汰換79千元。 9. 油料按機車5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560公升，每公升以31.3元編列，計需49千元。 10.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72千元。 11.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
2000 業務費	4,194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2006 水電費	1,420		
2009 通訊費	2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027 保險費	13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8		
2072 國內旅費	46		
2081 運費	28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278		
3020 機械設備費	169		
3035 雜項設備費	109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4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119千元。</p> <p>12.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21千元。</p> <p>13. 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20千元。</p> <p>14. 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36千元。</p> <p>15. 辦公廳舍清潔費400千元。</p> <p>16. 辦公大樓保全費651千元。</p> <p>17. 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2千元。</p> <p>18. 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48千元。</p> <p>19. 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00千元。</p> <p>20. 車輛養護費9千元。</p> <p>21. 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p> <p>22. 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438千元。</p> <p>23. 辦理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46千元。</p> <p>24. 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28千元。</p> <p>25. 分局長1人特別費54千元。</p> <p>26. 汰購監視錄影等機械設備169千元。</p> <p>27. 汰購膠管裝訂機等雜項設備109千元。</p> <p>28.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1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6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361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 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資訊人力教育訓練。

預期成果：

1. 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 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 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自動化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55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55		
2009 通訊費	5		1.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2. 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1千元。
2051 物品	1		3. 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		4. 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		5. 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57千元。
			6. 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15千元。
			7. 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9千元。
			8. 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5千元。
			9. 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6千元。
			10. 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18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7,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直接稅稽徵	2,185	營所遺贈稅課、 綜所稅課	11. 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8千元。
2000 業務費	2,185		12. 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2千元。
2009 通訊費	135		13.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推廣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4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	75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72 國內旅費	35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19千元。
			(2)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9千元。
			(3)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88千元。
			(4)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5千元。
			(5)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8千元。
			2. 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116千元。</p> <p>(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60千元。</p> <p>(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60千元。</p> <p>(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8千元。</p> <p>(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60千元。</p> <p>(6)印製遺產稅金融遺產清單及試算書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13千元。</p> <p>(7)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千元。</p> <p>(8)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7,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2,432	綜所稅課、營所	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7千元。
2000 業務費	2,432	遺贈稅課、銷售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1,161	稅課、服務管理	1. 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82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	課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20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84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128千元。
2051 物品	2		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4		5.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1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6.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51千元。
			7.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22千元。
			8.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2千元。
			9.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7千元。
			10.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2千元。
			11.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1千元。
			12.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416千元。
			13.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8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7,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2,440	銷售稅課	14.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44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268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92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2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及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申請案件等郵資9千元。
2051 物品	17		(3)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		(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4		(5)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2千元。
2081 運費	3		(6)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14千元。
			(7)辦理檢舉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1千元。</p> <p>(8)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4千元。</p> <p>(9)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千元。</p> <p>(10)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41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p> <p>(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及營業稅申報簡訊通知服務作業235千元。</p> <p>(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0千元。</p> <p>(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3千元。</p> <p>(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3千元。</p> <p>(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70千元。</p> <p>(6)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2千元。</p> <p>(7)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及網路交易、選案案件查核業務之書類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等費用8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7,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2千元。
			(9)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註銷、變更、停復業申請表、附件告知單及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等3千元。
			(10)印製營業稅401、403、404申報書及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繳款書暨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等相關費用16千元。
			(11)舉辦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1千元。
			(12)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73千元。
			(13)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3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149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149千元。
2000 業務費	149		
2006 水電費	14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83,455	7,361				90,816
1000 人事費	78,977	-				78,9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416	-				35,41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82	-				14,28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22	-				2,122
1030 獎金	11,554	-				11,554
1035 其他給與	1,393	-				1,393
1040 加班值班費	3,594	-				3,59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61	-				4,661
1055 保險	5,955	-				5,955
2000 業務費	4,194	7,361				11,555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				110
2006 水電費	1,420	149				1,569
2009 通訊費	209	1,569				1,77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				120
2024 稅捐及規費	-	11				11
2027 保險費	13	-				1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716				4,71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				3
2051 物品	300	20				3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7	723				2,0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	-				5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8	-				438
2072 國內旅費	46	167				213
2081 運費	28	3				31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278	-				278
3020 機械設備費	169	-				169
3035 雜項設備費	109	-				109
4000 獎補助費	6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4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8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22	
六、獎金	11,554	
七、其他給與	1,393	
八、加班值班費	3,59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61	
十一、保險	5,9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8,977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8	48	-	-	-	-	-	-	2	2	1	1	2	2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8	48	-	-	-	-	-	-	2	2	1	1	2	2

稅局花蓮分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31	31	-	-	85	85	75,383	73,324	2,059	1. 本年度85人與上年度相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經費4,716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1人，經費573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保全等工作。
1	1	31	31	-	-	85	85	75,383	73,324	2,059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32